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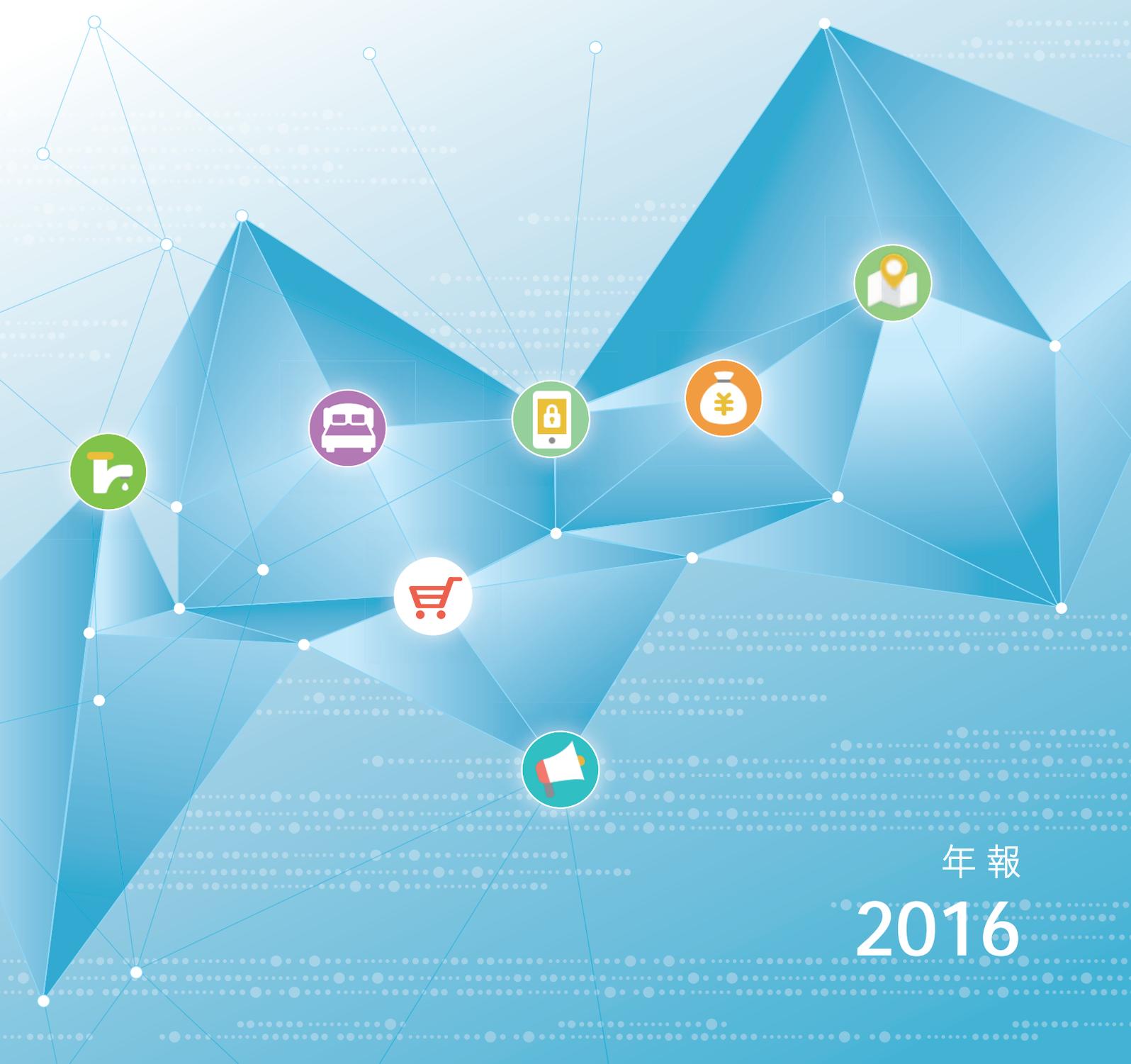


恒騰網絡集團
hengten networks group

HENG TEN NETWORKS GROUP LIMITED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年報

2016

目錄

	頁數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會報告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31
企業管治報告	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64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1
五年財務概要	143
投資物業詳情	144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司資料載列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張曉華女士(主席)
劉永灼先生
黃賢貴先生
卓越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聶志新先生
陳海權先生
施卓敏教授

審核委員會

周承炎先生(主席)
聶志新先生
陳海權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承炎先生(主席)
張曉華女士
聶志新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曉華女士(主席)
聶志新先生
陳海權先生

公司秘書

方家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
1501-07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百慕達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網址

<http://www.htmimi.com>

報告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公佈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恒騰網絡」)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業務回顧

互聯網社區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全國各小區開展互聯網社區服務，該分類錄得營業額約37,200,000港元，其中，互聯網家居板塊收入約31,000,000港元，社區資源類收入約2,900,000港元及社區金融板塊收入約3,300,000港元。

互聯網社區服務業務成本主要為人工成本及折舊，該分類毛利率約為53.0%。扣減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約13,700,000港元後，加上網絡設備使用及維修服務收入約2,300,000港元，該分類錄得溢利約8,300,000港元。

(一) 市場概況

國務院總理李克強作2017年政府工作報告時指出，2016年是深入推進「互聯網+」行動和國家大數據戰略的一年。隨著「互聯網+」行動貫徹落實，互聯網支撐大眾創業、萬眾創新的作用進一步增強，互聯網產業也已成爲構築經濟社會發展的新優勢和新動能，落實到社區方面，即反映爲社區O2O行業的快速發展。

易觀智庫報告指出，2016年中國社區O2O整體規模達2,559.7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增長52.9%。預計到2018年，中國社區O2O市場整體規模將接近5,000億元人民幣，並保持較高的增長率。這意味著，未來中國社區O2O有潛力成爲萬億級的藍海市場。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在2016年獲得了高速穩健的發展。

恒騰網絡是中國恒大集團(「中國恒大」)(HK.3333)與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HK.0700)聯合控股的互聯網社區資源整合運營商，旨在以平臺運營思維、輕資產運營模式，結合社區業主的實際需求，不斷引入各行業最優秀的服務商資源，爲其提供衣、食、住、行、娛「一站式」智能生活體驗，降低生活成本，提高服務效率。

恒騰網絡兩大股東在各自行業均擁有巨大的影響力。2016年，中國恒大躋身世界500強並成爲世界最大的房地產企業，擁有全國600多個地產項目。而互聯網巨頭騰訊的用戶量亦不斷增長，截至2016年第三季度，騰訊QQ、微信和WeChat的合併月活躍帳戶數總數高達17.23億。

依託中國恒大的社區規模和物業管理優勢，以及騰訊的技術支持，集團以物業服務、鄰里社交、生活服務三大板塊為基礎，以互聯網家居、社區金融兩大增值板塊為兩翼，以未來可衍生的多功能服務板塊為延展，持續擴展和豐富產品功能，探索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2016年是恒騰網絡互聯網社區服務業務發展至關重要的一年。這一年，集團各項互聯網社區服務業務發展從小到大、從大到精，在深耕社區的同時，業務模式也日趨成熟，為下一步社區擴張做好了充分的準備。

(二) 業務發展

集團研發的綜合性社區O2O平臺－恒騰密蜜APP承載了物業服務、鄰里社交和生活服務三大基礎板塊業務，并接入了社區金融業務；互聯網家居業務發展勢頭亦十分迅猛，已覆蓋逾百個社區。業主、物業、供應商全面參與的生態圈已現欣欣向榮之景，基於以上情況，董事局認為，集團打造的創新性的「互聯網+」社區生態圈已日趨成熟。

1、 基礎板塊

目前，基礎板塊已成功完成搭建並不斷優化升級。2016年，集團實行產品與服務兩頭並舉，一方面持續豐富產品功能、最大限度優化資源配置，另一方面以場景化體驗與交互為核心，著重提升用戶體驗、努力提升服務質量，形成了開放、共享的社區O2O生態環境。現代人對“衣、食、住、行、娛”等消費需求的升級，帶動各產業更智慧、更高效、更品質的服務升級。恒騰密蜜APP於2016年底，已完成升級更新計14次，最新的2.9.85版本功能豐富至53項，基本完成了主要功能的開發和搭建，全面涵蓋衣、食、住、行、娛、金融等領域。

與此同時，集團繼續在廣州、瀋陽、石家莊、濟南、洛陽、武漢、長沙、南昌、成都等首批試點城市共12個試點社區中深耕細作，以試點開放倒逼恒騰密蜜平臺不斷升級優化至真正切合市場發展，為日後佈局全國的戰略規劃積累了寶貴的可複製、可推廣的經驗。

截至2016年年底，恒騰密蜜APP註冊用戶已近26萬人，試點社區交樓業主認證率達93.8%，月均活躍率41%，APP功能使用覆蓋率達98%。

(1) 物業服務

建立智慧社區是集團與社區業主的共同願景，集團從硬件和軟件入手，依託線上線下聯動，為社區業主提供場景化智能解決方案，實現業主社區生活的數字化、網絡化、智能化、互動化和協同化，讓業主社區生活更智慧、更幸福、更安全、更和諧。

集團始終從社區業主真實需求出發，提供更智能的物業服務。目前恒騰密蜜中物業類服務已涵蓋線上物業繳費、報事報修、小區廣播等，其中報事功能更是包含家裝報修、公區報修及業主心聲三大服務，報修訂單完成率高達90.9%。恒騰密蜜深度打通線上線下物業服務，全方位滿足社區業主日常高頻的物業服務需求，提升物業服務效率和服務質量。

此外，集團還試點建設了全方位智慧社區，在試點社區打造智慧門禁及智慧停車系統，通過互聯網技術和智慧控制對接，令業主可通過手機輕鬆開小區門禁及使用停車場。恒騰密蜜APP中上述兩項功能使用頻次逐漸升高，如智能門禁系統上線僅兩月，認證用戶使用率便達40%，智能停車認證用戶使用率達到44%，顯著提高了用戶APP使用率及整體活躍度，在打造業主智慧生活的同時，亦成功搭建了用戶對平臺服務的信任關係，為日後平臺推出更多增值服務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2) 鄰里社交

鄰里社交板塊運作已基本成熟。恒騰密蜜APP中打造的密蜜社交圈致力於基於社區的關係沉澱，通過線上線下一系列活動，並通過照片牆、評選投票、職業認證、搶樓奪寶等功能，引導用戶參與社區活動、分享生活，以此作為社交切入口，培養用戶習慣，發展興趣群組。這既構建了和諧健康的鄰里關係和社區氛圍，也為集團積累了大量的活躍用戶，為衍生社區共享經濟創造了良好的條件。

而新上線的鄰里集市功能鼓勵業主在社交場景下實現閒置物品回收，通過品牌升級、安全升級、服務升級等方式打造社區閒置用品交易平臺，這既符合分享經濟的主流，也通過升級閒置用品交易體驗，幫助業主實現輕生活，打造環保新型生活方式。

(3) 生活服務

生活服務板塊立足於業主生活消費場景，引入多項行業垂直領域優秀服務商，提供家庭保潔、上門洗衣、保姆月嫂、智能快遞櫃、手機充值、違章查詢等便民服務，並不斷豐富平臺合作電商品類，為社區業主提供性價比更高、品類更豐富、售後服務更完善的商品。

集團以互利共贏的互聯網思維堅持平臺開放戰略，恒騰密蜜APP中的商城頻道與國內一線電商平臺合作上線特供商品，涵蓋個護化妝、食品飲料、日用百貨、手機數碼、母嬰等十餘種大品類，可有效滿足社區業主全方位、多層次的需求。同時恒騰密蜜亦與知名旅遊電商平臺攜手，聯合提供機票、火車票、國際及國內旅遊、酒店、景點門票等商品及服務，並與網約車服務平臺合作提供專車服務。

除了與知名企業合作，集團也不斷加強與社區周邊優質商戶的合作，開發了社區商圈功能，讓社區業主有了豐富多樣的線上折扣選擇，令社區業主有效降低生活成本，提高生活質量。

2、 增值板塊

(1) 互聯網家居

2016年，集團致力於打造「一站式」互聯網家居服務，該業務板塊收入達3,100萬港元。目前，集團已完成該業務的三次運營模式迭代及配套體系建設，提供多種套餐與單品，以滿足業主多元化、多層次的家居服務需求。

集團打造了「線上商城平臺展示，線下樓盤樣板房體驗」模式，線上以PC端、微信雙平臺展示，線下在樓盤打造實景樣板房，用戶通過線上平臺即可一鍵下單訂購。這一年中，互聯網家居線上平臺不斷更新升級，並通過線上線下聯動活動，全面提升了家居服務的個性化定制體驗。如面向全國大部分省市的逾百個社區開展的「拎包入住」活動，受到社區業主普遍歡迎。此外，旅遊度假型、公寓型社區「拎包入住」工程型套餐設計及服務也在開發中。

集團還聯合全國一線家居家電品牌供應商與知名電商平臺等，成立「家居聯盟」，並培訓、組織其全國經銷商體系形成銷售、物流、售後本地化網絡，將本地服務作為線上服務的有效補充，有望在保證產品品質的同時，有效提升服務品質及顧客滿意度。

(2) 社區金融

集團將使社區金融通過場景嵌入滿足社區居民的真實需求，實現金融服務與非金融服務的有效結合。2016年集團推出「恒享人生」系列理財產品之「業主寶」，僅上線兩期該理財產品銷售面值即達9,000萬港元，此產品的上線極具創新意識，不僅為業主提供優質的社區金融產品，帶來良好收益，同時幫助物業公司提高物業費預存和收繳率。

集團既橫向對社區場景進行一站式整合，又縱向加大社區金融生命週期，努力覆蓋不同需求的社區業主。集團充分發揮自身線上平臺和線下渠道優勢，與知名銀行聯手推出網絡信貸業務，申請門檻低、放款速度快，為用戶提供便捷的「一站式」信貸服務，得到了用戶的高度認可，豐富了金融服務的多元化場景。

3、 衍生板塊

二手房業務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6年6月發佈《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住房租賃市場的若干意見》，著力推動住房租賃市場培育和發展。集團順應國家政策，基於平台前期提供的各項優質服務以及與業主之間建立的信任度優勢，於2016年9月啟動二手房租售業務試點，探索具有自身特色並契合市場的二手房租售業務模式。

目前，二手房租售業務半託管新模式已逐步明晰。在試點社區，業主通過協議將房屋委託給恒騰網絡代理，集團已基本掌握了試點社區的房源資源。

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中的約1億港元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告內所載的用途獲得應用。其中暫時還未獲得應用的所得款項中的一部分資金，由於(1)在研發方面，為了保持本公司自主研發之互聯網社區服務網上平臺的獨創性與可靠性，本公司在研發方面根據實際進度循序漸進地持續投入資金、(2)在實施方面，平臺推廣需要較長時間策劃，還處於策劃期間，尚未發生實際支出、及(3)在收購及投資於選定服務供應商方面，本公司仍然在物色理想的目標公司，導致業務計劃稍有延遲，本公司為了保本及考慮了為免本公司資金於延誤期間閒置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後，不排除購買若干具有比較穩定收益並相對低風險的投資級別政府或公司發行之在二級市場上具有交易流通量的債券組合，以賺取利息收益。就購買債券事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製造及銷售配件

該分類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01,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400,000港元，減少約8.6%，這主要是由於照相市場需求減少及未有來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獲得的一名新客戶的重複大額訂單。

由於缺少上述來自新客戶的利潤率較低的大額訂單，該分類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6.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6.9%。由於銷售及營銷成本減少及撥回撥備，該分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溢利約2,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溢利約2,100,000港元。

主席報告書

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分類錄得虧損約23,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扭虧為盈，錄得溢利約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主要是由於持作買賣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淨額約1,200,000港元及持作買賣證券投資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產生的股息收入分別約2,900,000港元及7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之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股份代號	股份簡稱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		會計項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股份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939	建設銀行	10,620	2,000,000	11,940	1,3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2800	盈富基金	22,100	1,000,000	22,1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3988	中國銀行	17,300	5,000,000	17,200	(1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Total		50,020	-	51,240	1,220	-

附註：上表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虧損)」指相關證券投資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之影響。

貸款融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新貸款，因此該分類並無產生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租金收入約800,000港元。

由於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公平值虧損約1,600,000港元。公平值下降主要是由於投資物業的市價下跌所致。

前景

互聯網社區服務

2017年，集團將在已基本搭建完畢的豐富的產品功能的基礎上，深挖增值服務，不斷優化經營模式。紮根社區場景，不斷創新。與此同時，未來集團將擴展試點範圍，不斷擴大規模。

(一) 產品發展計劃

2017年，集團將繼續完善恒騰密蜜社區服務功能，深度開展物業、電商、金融業務，提升平臺盈利能力。互聯網家居方面，集團將進一步優化現行收樓業主「拎包入住」運營模式，完成平臺功能升級，全面提升業主線上線下購物體驗。

1、 基礎板塊

2017年政府報告指出，要「加快大數據、雲計算、物聯網應用，以新技術新業態新模式，推動傳統產業生產、管理和營銷模式變革。」而智慧社區的建設正有力地切合這一政策。

集團將繼續推動智慧社區試點建設，提升社區智能化管理水平，完善社區基本服務和智能化契合度，不斷提升業主滿意度，努力將恒騰密蜜打造成為業主提供優質物業服務的工具和業主最信任的生活服務工具。

同時，集團將深度分析社區業主生活需求、衣食住行等習慣偏好，嚴選品質電商，繼續引進教育、健康、醫療等優質服務，基本完成對用戶的全方位生活服務覆蓋，提升業主的生活便利和平臺使用粘性。

2、 增值板塊

(1) 互聯網家居

2017年，集團將深入發掘業主家居產品需求鏈，嚴格甄選品牌及產品，在互聯網家居平台上逐步引入家居裝飾、收納小家具、品質定制類等補充品類，真正做到線上「一站式」購置各類家居產品，實現服務深度、廣度的升級。

此外，集團還將進一步開拓工程型「拎包入住」項目，並組織全國頂尖設計團隊開發養老、SOHO辦公、可變空間、度假公寓等多元化的工程型拎包入住項目配套產品，實現標準化產品的專款專供。

(2) 社區金融

除了繼續推廣已上線的「恒享人生業主寶」和網絡信貸，還將結合社區場景，開發多元化金融產品，著力打造業主專享理財、社區貸款、大眾安全理財等。

同時，在結合電商、生活服務等方面，集團還將針對業主研發更多優質的理財產品。

3、 衍生板塊

二手房業務

集團將根據已明確的二手房租售模式，結合探索中湧現的創新點，擴大試點社區規模，深入推廣二手房租售服務。

集團計劃引進知名第三方平臺或代理進行合作，整合雙方資源，促進二手房租售業務不斷拓展。同時，亦將在恒騰密密APP中開發二手房租售業務相關功能，促進該項業務的互聯網化。

未來，集團還將整合更多資源至二手房租售業務中，升級房屋租賃的配套服務，使租客和業主享受更多增值服務，重新定義高品質租房生活。

此外，集團計畫開始探索二手房裝修業務模式，預計將於2017年上半年開始試點，為社區業主提供優質的互聯網家裝服務。

(二) 平臺運營計劃

在面向社區市場巨大藍海的背景下，本集團將繼續按照試點先行、有序擴張、高效推進的戰略，根據各項業務發展的成熟程度，分階段分步驟實現對全國恒大社區與恒大以外社區的覆蓋，實現用戶數量跨越式規模增長。

2017年內，集團計劃快速提升恒大社區覆蓋規模，並拓展至恒大以外社區，佔據社區O2O市場的領先地位。2018年，繼續整合開發國內社區，不斷豐富社區O2O服務功能和增值業務，深度進軍預期萬億的藍海市場。

製造及銷售配件

本集團預計其製造及銷售照相配件業務將面臨市場需求低迷(原因是歐元疲弱可能減少歐洲市場的需求，而歐洲市場是最大市場，佔本集團該業務分類營業額約49.2%)及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就此而言，本集團將持續控制成本，加強客戶關係，擴大客戶基礎，開發適合客戶對活動相機需求的產品，監督其債務水平及資金需要。整體而言，本集團預期該分類的表現將於來年維持穩定，但毛利率將因激烈的營商環境而受到侵蝕。此外，本集團將緊密監督並把握任何機會，以改善該分類之財務及經營狀況。

前瞻性陳述

不能保證本年報所載有閱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或當中所載任何事項能夠達成、將實際發生或實現或屬完整或準確。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不要過度依賴本報告所載資料。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潛在投資者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顧問的意見。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各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致以謝意，並感謝全體同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2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因素所致：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成本，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確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成本約184,800,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票投資錄得收益約1,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錄得虧損約22,600,000港元；
- (iii) 本集團有效持續控制銷售成本及預提回撥引致整體毛利率提高，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及
- (iv) 新拓展之互聯網社區服務板塊業務有良好的開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類溢利約8,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0062港仙及0.0060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29港仙。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主要透過集資活動、借貸及股東權益為經營提供資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流動資金由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定期檢討其營運資金及融資需要。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936,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64,1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行使現有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的所得款項，以及互聯網社區服務分類提供「拎包入住」的預收款項所致。

資本資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現有認股權證」, 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候以現金按每股新股份0.1港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一股新股份)之基準向本公司當時的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佈, 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本公司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生後, 認購價調整為每股新股份0.2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10,219,233股新股份已於202,043,846.60港元的現有認股權證(經股份合併調整)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 所得款項淨額約202,000,000港元。其中, 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000港元及11,800,000港元已分別用於支付借貸之利息開支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的淨權益約933,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732,000,000港元), 總資產約1,100,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866,3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923,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771,300,000港元), 流動比率為9.9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倍)。按本集團債務總額(計息借貸加融資租賃責任)除以股東資金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6.54%(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獲一間受規管證券經紀行授予孖展信貸約20,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19,500,000港元), 當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約5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50,000,000港元)已視作所獲授信貸之抵押品處理。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製造業務有外銷市場, 該外銷市場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69,000,000港元。為避免歐元匯率波動風險, 管理層選擇採取較審慎之銷售政策, 主要接受以美元報價之銷售訂單, 從而保持貨幣匯兌穩定, 以便進行正常貿易業務發展。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並會繼續監察有關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系統開發及購買有關互聯網社區服務網上平台的技術設備之資本承擔約4,24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0,019,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向其附屬公司或其他方提供公司擔保，亦無其他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421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按僱員之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以及市場水平向其僱員提供酬金。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47,100,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社區服務、投資及買賣證券、提供貸款融資、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照相及電子產品配件業務。

業務回顧

有關回顧年度本集團業務的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的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件的討論，提供於本年報「主席報告書」一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本集團管理影響本集團及本集團可能影響的環境及社會問題。本集團始終遵守國家及所在地區關於排放物、資源使用和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堅定不移地履行對環境保護的承諾，及積極倡導環保節能減排理念。本公司在運營過程中並不會直接產生廢氣和溫室氣體，且本集團禁止向水及土地進行排污。我們在營運和生產過程中僅產生少量固體廢棄物，本公司已建立《固體廢棄物管理規定》管理辦法進行規範。本集團將廢棄物劃分為不可回收、可回收和危險廢棄物三類，並採用規範的收集和處理方式進行區分管理。

此外，本集團積極管理及監察風險，以保護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本集團認為其與客戶的關係對本集團具有較大影響。有關本集團主要客戶、與依賴該等主要客戶相關的風險及緩解該等風險的措施之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附註12。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6及67頁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董事會報告

股本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股本及認股權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為向計劃之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令本集團可招攬及保留高質素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企業而言有價值之人力資源，而其將於採納日期後10年期滿。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供應商、客戶、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企業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企業之股東或任何成員公司、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企業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持有人及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企業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價格為(i)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或(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三者之較高者。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股份總數30%。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7,359,057,611股，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就所授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有效期內隨時行使。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並無歸屬期或市場或非市場表現條件。購股權屆滿日期為授出後10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6。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之儲備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實繳盈餘	72,201	72,201
累計虧損	(4,673,367)	(4,661,056)
	(4,601,166)	(4,588,855)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現時或派付股息後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及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 張曉華女士 (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彭建軍先生 (前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 劉永灼先生
- 黃賢貴先生
- 卓越強先生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聶志新先生

陳海權先生

施卓敏教授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細則，張曉華女士及施卓敏教授均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且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細則，劉永灼先生、黃賢貴先生、卓越強先生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均為三年，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結束時仍屬有效，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及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予存置及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任何權益及短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且並無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股東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視作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總計	身份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中國恒大集團	40,417,570,910	4,706,459,934	45,124,030,844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48%
Solution Ke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40,417,570,910	4,706,459,934	45,124,030,844	實益擁有人	60.48%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14,697,298,513	1,711,439,976	16,408,738,489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99%
Water Lil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14,697,298,513	1,711,439,976	16,408,738,489	實益擁有人	21.99%
葉遠西先生(附註3)	4,387,809,608	-	4,387,809,608	受控制法團權益	5.88%
協貿創投有限公司 (附註3及4)	4,387,809,608	-	4,387,809,608	實益擁有人	5.88%

附註：

- (1) Solution Key Holdings Limited為中國恒大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Water Lily Investment Limited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買賣協議失效後，葉遠西先生及協貿創投有限公司不再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所披露)。
- (4) 協貿創投有限公司由葉遠西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彼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上市股份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0%及30.9%。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71.6%，其中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6.5%。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除僱用合約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關於本集團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結構合約

背景

如本報告「主席報告書」一節「業務回顧」分節所披露，本集團已進軍社區O2O市場。本公司的社區O2O業務包括(1)通過恒騰密蜜APP提供物管費線上繳納、維保修、社區金融等服務，並開展了互聯網家居業務及(2)刊發廣告、在線訂單、在線支付、激活第三方支付及其他在線申請服務，並提供平台服務允許第三方賣方建立網上虛擬商店，均通過個人電腦網站或移動應用，涉及電子商務業務等增值電信服務(「受限制業務」)。由於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被分類為外資企業。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第六條規定，外資在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同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第十條進一步規定，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國投資者須在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方面具有良好的商業記錄（「**合資格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196號文**」），允許外資在經營若干類別電子商務的企業中的持股比例最多達100%，但外資股東仍須遵守外商投資的其他條件及規定，包括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的合資格規定。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經諮詢相關電信管理局後，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屬於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二零一五年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目錄**」）增值電信業務第二類中的「**在線數據及交易處理業務**」（B21）（「**在線數據及交易處理業務**」）及「**資訊服務業務**」（B25）（「**資訊服務業務**」）。

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時在線數據及交易處理業務可由外資擁有高達100%。然而，外國投資者須達到合資格規定。資訊服務業務僅可由外資擁有高達50%，而外國投資者須達到合資格規定。

由於外商獨資企業（定義見下文）之現時外商股東並無達到合資格規定，不論外商獨資企業業務屬於何類，外商獨資企業直接運用相關電子營運牌照及許可可能仍然存在實質法律障礙。

因此，本集團的受限制業務由深圳市恒騰網絡有限公司（「**經營公司**」）根據與深圳市恒騰網絡服務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結構合約經營。結構合約的詳情載列於下文「**結構合約**」一段。

如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外商投資者擁有經營公司之全部股權，本公司同意將儘快解除結構合約。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結構合約並無違反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包括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及經營公司的法律、規定及法規。

經營公司由鄧妙靜女士（「**鄧女士**」）擁有55%及由于思雨女士（「**于女士**」，連同鄧女士統稱「**經營公司股東**」）擁有45%。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之社區O2O業務產品的目前形態為恒騰密蜜APP(HengTen Mimi APP)及線上互聯網家居電商平台-恒騰蜜家(online e-commerce platform-HTmehome)。誠如本報告「主席報告書」一節項下「業務回顧」分節所披露，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之社區O2O業務發展勢頭良好。本集團的受限制業務需要通過經營公司的運營，以獲得註冊用戶和流量的不斷增長，為本集團開展業務獲得核心的用戶基礎和平台。展望不久將來，本集團預期社區O2O業務增長，因此，預期社區O2O將成為本集團未來主要業務之一。因受限制業務為本集團社區O2O業務之主要部份，其表現預期成為本集團未來整體表現之重要部份。

經營公司通過其擁有或獲授權經營之個人電腦網站或移動應用開展業務。經營公司經營之業務包括向互聯網用戶刊發廣告資訊、在線訂單、在線支付、激活第三方支付及其他在線應用服務，而該等類型業務有關資訊服務業務。此外，經營公司亦激活通過其個人電腦網站或移動應用提供平台服務，允許第三方賣方貨品或服務建立網上虛擬商店，而該等類型業務有關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

由經營公司根據結構合約產生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為約人民幣2百萬元(RMB2,443,026)(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約1.77%)，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為約人民幣2千2百萬元(RMB22,182,913)(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2.24%)。

結構合約

結構合約旨在令本集團能夠確認經營公司的業務及經營並獲得其經濟利益，並具有經營公司的股權及／或資產的實際控制權與(在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購買有關股權及／或資產的權利。

(1) 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經營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同意作為經營公司的獨家服務供應商，向經營公司提供相關技術支持及管理顧問服務、軟件及硬件採購諮詢、員工培訓及支持、多種平台的開發及推廣、投資顧問及產品開發以及業務夥伴與市場資料；並有權按經營公司每月總經營利潤的90%至100%收取服務費。除另有協定外，經營公司於協議有效期內將不接受任何第三方所提供相同範圍服務。

(2) 業務管理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經營公司及經營公司股東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業務管理協議，(其中包括)：

- 除非經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第三方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經營公司股東同意促使經營公司不訂立可能對其資產、業務經營、人力資源、權利及義務或公司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

- 經營公司與經營公司股東同意嚴格執行外商獨資企業就經營公司的員工招聘及解僱、日常業務管理、財務管理等方面不時提出的相關建議；及
- 各經營公司股東同意在作為其股東收到經營公司的任何股息或任何其他盈利或收入後，立即無條件將所有相關盈利或收入無償支付或轉移予外商獨資企業。

(3) 認購期權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經營公司及經營公司股東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認購期權協議，經營公司股東授予外商獨資企業一項無條件、不可撤回的獨家認購期權，以在適用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代價人民幣10,000元或(當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要求進行評估時)評估價的1%或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經營公司股東持有的經營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4)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經營公司股東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股權質押協議，經營公司股東將經營公司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履行於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業務管理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下的義務的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股權質押的備案程序已完成。

(5) 授權書

根據各經營公司股東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授權書，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及其繼任人不可撤回地獲委任為經營公司股東的代表，以(其中包括)行使經營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簽署會議記錄、向相關公司註冊處備案文件，以及出售、轉讓、質押或買賣經營公司股東持有的股權的權利。

(6) 承諾函

根據鄧女士及于女士(為經營公司股東)分別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承諾函，

- 其任何繼任人將在承諾函及結構合約的條件、規定及義務規限下持有各自於經營公司的股權；
- 其各自於經營公司的股權不構成夫妻共同財產的一部分，其有關經營公司的決定不得受其配偶影響；
- 其不會(自身或透過任何其他個人或法律實體)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與或可能與經營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收購或持有任何相關業務，亦不會經營可能導致其自身與外商獨資企業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活動；

董事會報告

- 如其就經營公司清盤收到任何資產，其同意無償或以當時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相關資產；及
- 如其就根據認購期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而從外商獨資企業或任何第三方收到任何款項，其同意無條件將所有相關款項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第三方。

根據鄧女士的配偶李岳奇先生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承諾函，

- 鄧女士持有的經營公司股權不構成夫妻共同財產的一部分；及
- 因該經營公司股權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收入將由鄧女士獨家擁有及處置，其不得對相關收入主張任何權利，亦不得參與管理經營公司的業務經營。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結構合約中已加入適當條文，以在經營公司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時保護外商獨資企業對其於經營公司的股權的權利，以避免在強制執行結構合約時出現實際困難。結構合約包含若干條文，規定各合約將對各訂約方的合法受讓人或繼承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我們亦已執行措施，以保護免受本集團與經營公司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影響。根據業務管理協議，經營公司與經營公司股東同意嚴格執行外商獨資企業就經營公司的員工招聘及解僱、日常業務管理、財務管理等方面不時提出的相關建議。根據認購期權協議，經營公司股東授予外商獨資企業一項無條件、不可撤回的獨家認購期權，以在適用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購買經營公司股東持有的經營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此外，根據經營公司股東簽署的授權書，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及其繼任人不可撤回地獲委任為經營公司股東的代理，以代表經營公司股東行使經營公司股東的股東權。因此，我們已最大程度地減輕經營公司股東對經營公司業務經營的影響。

訂立結構合約並不構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披露的任何須予公佈交易或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交易，原因是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經營公司股東及經營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與結構合約相關的風險及本公司為減輕風險而採取的措施(如適用)

本集團作為經營公司的主要受益人所承擔的業務風險及財務風險

作為經營公司的主要受益人，本集團承擔經營公司面臨的業務風險及財務風險。經營公司的任何利潤或虧損將反映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中。

經營公司現正申請相關電子營運牌照及許可。如經營公司未能取得在中國經營受限制業務所需的牌照及批准，本集團的O2O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可能認定結構合約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結構合約並無違反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及經營公司的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不違反外商獨資企業與經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且不會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無效。結構合約有效並可針對結構合約的訂約方強制執行。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已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或措施，令其可形成法律意見。

儘管目前並無跡象表明任何中國監管機構會干涉或反對結構合約，但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可能對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解釋具有不同意見，且可能不認同結構合約根據未來可能採用的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履行，而有關部門可能否定結構合約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

中國外商投資法草案(「法律草案」)及中國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頒佈的解釋可能對結構合約及經營公司的業務造成的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中國商務部公佈法律草案。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釐定中國內資企業是否實際為外商投資企業，法律草案引入「實際控制權」的概念而非依據其註冊成立地點。「控制權」包括股權、決策制定或控制權決策之其他權力，或通過合約或信託全權影響一間公司之營運、財務、人力資源及技術方面。因此，存在結構合約受法律狀況變動之風險。根據法律草案界定，如結構合約項下實際控制人為外商投資者，則內資企業亦將被視為外商投資者或外資企業，而於取得相關許可前其營運將違反法律。

儘管如此，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法律草案之最終內容及詮釋不確定，如其會否被採納及何時會成為法律，則概不保證對結構合約及經營公司之業務於未來是否存在重大影響。此外，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由於中國立法過程較長，法律草案不太可能於不久將來生效。

如法律草案詮釋嚴苛及當局否認結構合約之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性，則本集團將失去對經營公司之控制權、未能合併經營公司之財務業績，或妥為保障、判定或控制經營公司之資產，此將導致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為持續監察法律草案的進展，以評估其可能對結構合約及經營公司的業務造成的影響，董事會將定期監察法律草案的進展並與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討論。如本集團或經營公司的業務會受到重大影響，本公司將及時就法律草案的重大進展及其影響刊發公佈。

董事會報告

結構合約在提供對經營公司的控制權及經濟利益的權利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

結構合約在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對經營公司的控制權及經濟利益的權利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如外商獨資企業直接擁有經營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將能夠直接行使其作為股權持有人的權利，變更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會構成。

然而，根據結構合約，外商獨資企業只能依賴經營公司及經營公司股東履行其合約義務來行使實際控制權。經營公司股東可能不以符合外商獨資企業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或可能不履行其於結構合約下的義務。該風險存在，且本集團預期該風險將在本集團擬透過與經營公司之間的結構合約經營業務的期間一直存在。

此外，本集團並未購買保險來保障有關強制執行結構合約的風險，原因是據本集團所知，市場上目前不存在相關保險產品。因此，結構合約在為本集團提供對經營公司的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

根據認購期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須遵守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不能保證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持有的購買經營公司股東於經營公司的全部股權的權利未來將被允許，或該收購是否會令本集團產生除認購期權協議下規定的代價以外的任何成本及開支。例如，如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所規定的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經營公司股權的代價極高，而經營公司股東未能將有關代價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或主管稅務部門參照市場價值（而非認購期權協議下規定的代價）而要求外商獨資企業就該退還的所有權轉讓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外商獨資企業可能須繳納巨額稅項，外商獨資企業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外商獨資企業、經營公司及經營公司股東之間可能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

儘管具有合約義務，但經營公司與經營公司股東或未能採取本集團的業務需要的若干措施或未能遵守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如彼等未能履行彼等各自與外商獨資企業之間的結構合約下的義務，外商獨資企業可能須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救濟，包括尋求特定履行或禁制令，而有關救濟未必有效。

根據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業務管理協議、認購期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公司合約**」），因各方之間的該等協議產生的任何爭議應先協商解決。如協商不成，則應提交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又稱深圳國際仲裁院）（「**華南國際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仲裁（「**仲裁條款**」）。仲裁庭可能就經營公司的股份或土地資產授出救濟、禁制令（如規定經營若干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下令將經營公司清盤。如仲裁庭及／或中國法院認為，授權書及承諾函各方之間的爭議屬於結構合約下仲裁條款的範圍，有關爭議可根據仲裁條款提交仲裁。

結構合約亦規定，在仲裁庭成立前或在適當情況下，香港、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百慕達)、經營公司的成立地點(中國)、本公司與經營公司的主要資產所在地(中國)的法院有權授予支持仲裁的臨時救濟。

然而，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仲裁庭一般不會授出經營公司等中國經營實體於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下的該類救濟或禁制令或清盤令。例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仲裁庭無權授出該禁制令，亦不能下令將中國經營實體清盤。此外，香港及百慕達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令，可能在中國不被承認或無法強制執行。

另外，由於結構合約的訂約方為中國實體，而當中所載標的事項涉及中國，香港及百慕達法院可能不承認香港及百慕達為有關各方於結構合約下的爭議(不包括臨時補救及支持仲裁的任何其他補救的申請)的法律訴訟的適當訴訟地。

只有在仲裁程序能夠產生可在香港強制執行的仲裁裁決，且所尋求的臨時補救屬於香港法院就仲裁程序可在香港授出的臨時補救類別或描述的情況下，香港法院才會授出支持根據仲裁條款提起的仲裁程序的臨時補救。由於華南國際仲裁委員會現時並非認可內地仲裁當局(定義見《香港仲裁條例》(第609章))(但華南國際仲裁委員會可在爭議出現時取得該地位)，華南國際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可能被拒絕在香港強制執行，因此存在香港法院可能拒絕該臨時補救的風險。

此外，香港法院可能以(a)所尋求的臨時補救現時為仲裁程序的對象；及(b)法院認為臨時補救更適合由仲裁庭處理為理由，拒絕授出臨時補救。

如任何一方將因結構合約產生的任何爭議(不包括臨時補救及支持仲裁的任何其他措施的申請)提交香港法院，而該爭議屬於仲裁條款的範圍內，法院會(如一方在提交其首份有關爭議實質的聲明前要求)將有關各方提交仲裁(除非其認定仲裁條款無效、不能實行或不能履行)。

結構合約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並可能被徵收額外稅項

結構合約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且外商獨資企業可能被徵收額外稅項。如中國稅務機關認定結構合約並非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外商獨資企業可能面臨不利的稅務後果。如中國稅務機關認定結構合約並非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其可能調整外商獨資企業就中國稅項而言的收入及開支，這可能導致外商獨資企業須承擔更高的稅項負債。

如經營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稅項負債大幅增加，或彼等被要求支付逾期利息，外商獨資企業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對外商獨資企業及經營公司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以保護其透過結構合約持有的資產。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須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內部控制流程及程序。

經營公司的經營由外商獨資企業透過結構合約獨家控制，本集團已對經營公司應用其內部控制流程及程序。

尤其是，根據結構合約，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委任並已經委任經營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且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僱用及解僱經營公司的僱員。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功績、資歷、經驗及能力而制定。

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而決定。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的關連人士交易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根據上市規則，其中部分交易(如下文所述)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一次性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就該等交易遵守相關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深圳市恒騰網絡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恒大互聯網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恒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系統開發實施合同及網絡設備使用合同。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系統開發實施合同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次性關連交易及根據網絡設備使用合同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建議年度上限低於3,000,000港元，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由本公司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的其他交易及/或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刊發相關公佈的正在進行的其他交易。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年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報告第143頁。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在適用法例規限下，本集團公司之各董事須有權就根據該等公司之章程文件執行及履行其職責而產生或與之相關之一切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負債而獲得相關公司之彌償。相關條文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生效並且於本報告日期仍然有效。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審核，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曉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張曉華女士，44歲，在媒體行業及地產行業擁有逾20年的運營管理經驗。張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本公司任職總經理，同年六月被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張女士曾於以下機構任職：碧桂園集團、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羊城晚報報業集團及鵬達集團。

張女士先後畢業於廣州師範學院(現稱廣州大學)及中山大學，分別獲得漢語言文學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永灼先生，現年36歲，擁有逾13年的人力資源管理、房地產項目投資運營及多產業公司經營治理經驗。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服務於恆大集團，先後任恆大集團副總裁兼廣州恆大淘寶足球俱樂部董事長、恆大文化產業集團董事長、恆大礦泉水集團董事長、恆大互聯網金融集團董事長，現任恆大金融集團副總裁兼恆大互聯網金融集團董事長。

劉先生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及武漢科技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程管理碩士學位。

黃賢貴先生，現年46歲，擁有逾19年的營銷及人力資源管理、外資運營與管理及資本運營、投資者關係管理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開始服務恆大集團，現任中國恆大集團(股份代號：3333)執行董事兼香港公司總經理。中國恆大集團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黃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黃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工程大學及英國斯特靈大學，獲化學工程本科學位、銀行及金融理科碩士學位。

卓越強先生，現年41歲，擁有逾10年的移動互聯網業務管理經驗。卓先生於二零零四年開始服務騰訊，擔任騰訊移動互聯網事業群華南區經理及移動互聯網業務事業群運營部門的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起，卓先生一直擔任騰訊微信事業群業務合作部門的經理及主要負責人。

卓先生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獲通信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53歲，擁有超過二十年首次公開發售新股、中國企業重組及境內外收購合併交易的經驗。周先生曾為香港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主管合併和收購及企業諮詢組的主管。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董事、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獲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賦予企業融資資格。周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周先生同時也是濟南市政協委員會委員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成為醫院管治委員會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成員。

周先生現為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中國恒大集團(前稱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3)、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出任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0)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出任亞洲雜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前述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辭任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之董事職務。彼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退任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退任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有前述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聶志新先生，現年54歲，現為廣東省河南商會常務副會長、廣州市天河路商會副會長、廣州市連鎖經營協會副會長及廣州市葛來娣時裝有限公司總經理。一九九零年，聶志新先生在廣州創辦「GLADITH•葛來娣」時裝品牌，如今葛來娣已成為國內知名女裝品牌之一。

陳海權先生，現年47歲。陳先生為日本中央大學博士、暨南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廣東亞太電子商務研究院院長、廣東省現代物流研究院學術院長、廣東省物流與供應鏈學會副會長兼秘書長、廣東省商業經濟學會副會長。陳先生曾任廣州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87)的獨立董事。

陳先生先後畢業於日本大東文化大學研究生院和日本中央大學研究生院，分別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和綜合政策博士學位。

施卓敏教授，現年45歲，為中山大學管理學博士及日本一橋大學博士後。施教授曾在香港中文大學和美國哈佛商學院學習和進修，並出訪過美國、日本、德國、巴西、香港等國家和地區進行學術交流，為來華學習的歐美留學生和日本留學生開設《Marketing Practice in China》、《Chinese Luxury Consumption》等專題講座。施教授目前的研究領域主要為消費行為與心理、跨文化消費行為比較研究及國際市場營銷。

施教授現任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亦兼任廣東省省情調查與對策諮詢專家及《營銷科學學報》、《南開管理評論》、《中山大學學報》審稿專家。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

陳愛玲女士，現年73歲，本集團創辦人。陳女士曾任本公司主席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自向董事會辭任後，陳女士仍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以方便其提供有關產品製造及銷售之意見及傳授其寶貴經驗。陳女士在製造及銷售照相產品配件行業方面積逾四十年經驗。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流暢及有效營運極為重要，並可保障本公司股東及其他股權持有人之利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設有內部政策確保合規，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當中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若干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 a)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不設行政總裁職銜。就日常營運及執行而言，監督及確保本集團職能與董事會指令貫徹一致之整體職責歸屬於董事會本身。
- b)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工作原因，董事會前任主席彭建軍先生未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釐定本集團整體策略、監察及監控營運及財務表現、分析並制定管理風險策略，以達致本集團之策略目標。董事會亦決定全年及中期業績、股息政策、董事委任、會計政策重大變動、重大合約及主要投資等事宜。董事會已將監管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之權力及責任下放予管理行政人員。

董事會組成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下列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曉華女士(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彭建軍先生(前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劉永灼先生
黃賢貴先生
卓越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聶志新先生
陳海權先生
施卓敏教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當前董事會成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1至33頁。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載有關最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輪值退任。根據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非三或三的倍數時）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董事會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已制定一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目的為提升董事會效率及企業管治水平，實現本集團業務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本公司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所需專才、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現時董事會由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組成，切合本公司的業務要求。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定策略業務發展、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批准主要撥款及投資建議以及編製及批准本集團財務報表。董事會亦會就授予管理層行政及管理本集團職能的權力發出清晰指示。

董事會就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能具有以下職務及責任：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 董事會已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可將企業管治職責指派予旗下的委員會負責。董事會定期會晤以討論及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營業及財務表現。董事或會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曾召開六次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已就董事會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詳情載於下節)。

個別董事出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三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次數載列如下:

	出席/召開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張曉華女士(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4/4	-	1/1	2/2	-
彭建軍先生(前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2/2	-	1/1	1/1	0/1
劉永灼先生	3/6	-	-	-	0/1
黃賢貴先生	6/6	-	-	-	1/1
卓越強先生	4/6	-	-	-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6/6	2/2	2/2	-	1/1
聶志新先生	6/6	2/2	2/2	3/3	1/1
陳海權先生	6/6	2/2	-	3/3	1/1
施卓敏教授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2/2	-	-	-	-

董事培訓

全體董事已遵守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守則條文, 當中涉及參與不同形式的活動, 包括出席外部專業人士就新披露法規舉辦之講座, 以及閱覽關於企業管治及其他法則規定之閱讀材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設有任何董事會新成員之就職政策。新成員於獲委任時將會接受就職簡介，包括安排與董事會成員會面，介紹本集團經營之業務範疇、董事之角色及職責，以及上市規則下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守則條文規定。

本公司定期為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適用監管法規之最新發展資訊，以提升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出席培訓班。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15小時培訓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周承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聶志新先生及陳海權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守則的守則條文C.3.3所載者大致相同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2次會議，以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等財務報表。該等會議之成員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6頁。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審核委員會於推薦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其他報告前，曾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有關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討論任何重大審核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周承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聶志新先生及張曉華女士。薪酬委員會已採納與守則的守則條文B.1.2所載者大致相同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憑藉其獲授權職責主要負責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批准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檢討及制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這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就終止任職或委任之損失應付之任何補償。概無董事參與決定自身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2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討論並檢討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該等會議之成員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6頁。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張曉華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聶志新先生及陳海權先生。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與守則的守則條文A.5.2所載者大致相同。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甄選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3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該等會議之成員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6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作出詳盡審慎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瞭解彼等有責任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亦瞭解彼等有責任確保適時刊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之會計記錄得以妥善保存，並採取合理措施以防止及檢查詐騙行為與其他違規事項。有關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申報責任載於第58至6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管理層設立並維護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負責設立、實施及監督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亦應向董事會提供有系統有效性的保證。

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提供合理而非對絕對的保證。

風險管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以下工作在集團層面搭建了風險管理體系架構，指引各版塊風險評估工作的開展以及持續的風險監控活動：

- ✓ **建立了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以集團審核委員會為決策層，在集團高級管理層領導下，各版塊部門管理層為具體執行層的組織架構組成，並進行風險管理職責劃分，明確風險管理直接管理責任和風險信息報告路線。

風險管理體系的主要角色及職責如下：

角色	主要職責
董事會(決策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及釐定風險的性質以及接受程度以確保戰略目標的實現• 確保建立及維護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監督管理層對於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控
審核委員會(決策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風險管理的架構及職責並持續監控其有效性，審核風險管理基本制度• 監督管理層對於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控• 監察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的次數，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狀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

角色	主要職責
集團高級管理層(領導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推動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定期審議公司風險管理相關的政策和制度 設計、實施及監督集團風險管理工作，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報告風險管理情況，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及揭示重大風險信息 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下屬板塊部門管理層(執行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更新所屬業務的風險清單，開展風險識別及評估等相關工作 制定並實施所屬業務的風險應對方案 負責具體風險管理措施的執行及實施 對所屬業務的各類風險進行監控，及時向風險管理協調崗及風險管理領導層報告風險信息 開展風險管理的其他相關工作
風險管理協調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統籌風險識別和評估工作開展 組織定期風險評估報告編制，匯總結果提呈風險管理領導層 組織和協調風險管理培訓及指導
內部審計職能(監察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風險管理監督機構，負責監督評價集團及下屬業務板塊風險管理工作
✓	<p>建立了風險評估標準—根據本集團及各業務性質和經營特點、戰略目標，以及管理層風險偏好，建立各業務板塊適用的風險評估標準，並運用共同確認的評估方法與評估標準，對最有可能影響企業目標實現的風險進行評估。</p>
✓	<p>制定風險管理工作流程—建立了包括識別、分析、回應、監控、匯報為主要步驟的風險管理程序(詳見以下圖一：風險管理流程)，以系統地整理、減輕以及監控風險。主要元素包括集團及各業務板塊經營目標為主導，識別影響其達到經營目標的風險因素，並評估每個具體的風險發生可能性及潛在影響；針對識別的風險採取具體的應對措施；以及持續監督和評估風險的變化，並及時調整應對措施。</p>

企業管治報告

- ✓ 明確了風險管理檢討頻次—確定了集團風險管理評估及報告的頻率(至少每年一次), 並把上述關鍵元素通過《恒騰網絡集團風險管理手冊》對報告的形式及頻率進行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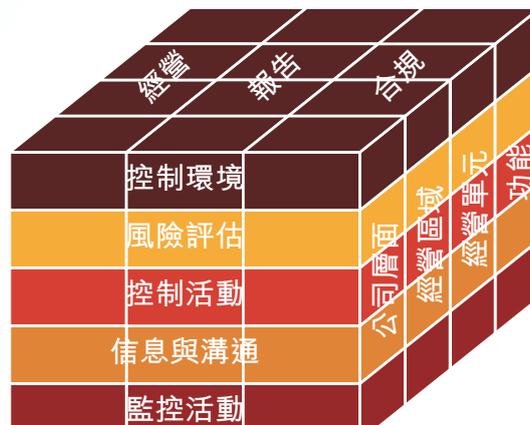


(圖一、風險管理流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團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 對風險管理系統進行了一次全面的檢討, 並在外部諮詢機構的協助下, 對業務所面臨的前十大風險進行了識別及應對措施的梳理, 明確了風險主責部門和下一步應對措施及改善方向, 並向審核委員會就評估結果進行了匯報。

內部監控

集團參照COSO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內部控制管理框架(參見圖二: COSO內部控制管理框架), 建立適用於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風險管理體系由五個相互依存、相互作用、協作運轉的要素組成, 共同保障集團系控監控功能的發揮。這五個要素具體為: 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及監控活動。



(圖二: COSO內部控制管理框架)

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作為風險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以本集團面臨的各項風險為基礎而形成。集團總部管理層、下屬板塊管理層以及其各部門管理層，針對與財務、運營、合規相關的流程，設計、實施了一系列的政策及程序，並監察有關政策及程序的執行情況及效果。

內部審計

集團設置了監察室，負責進行獨立的監督，管理層已對監察發現的漏洞及弱點制訂了改善方案，並由監察室定期作出跟進，以確保有關改善措施得以及時執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了一次全面檢討，期間覆蓋2016年會計年度，範圍涵蓋集團及屬下板塊，對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進行了檢討，並考慮了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集團應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轉變的能力，並認為該等系統是有效且足夠的。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曆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並認為是足夠的。

內幕消息披露框架

本公司已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設立有關內幕消息處理及披露的框架。該框架載列程序及內部監控，包括但不限於建立監督業務及公司發展與事件的控制，以即時發現並上報任何潛在內幕消息，按需要知情的基準將內幕消息的權限限制於少數員工，確保掌握內幕消息的員工充分了解其保守機密的義務，及時處理和傳播內幕消息，以令所有股東及利益相關者能評估本集團最新狀況的程序。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有關年度審核及審閱中期財務報表的酬金為2,400,000港元，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有關提供非審核服務(包括有關企業管治報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諮詢與顧問服務)的酬金約1,090,000港元。

對本公司章程文件的修訂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修訂其細則。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在遞交請求當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已繳足股本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有權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而相關會議須於遞交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或動議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相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請求(「請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501-1507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倘董事會未有在請求遞交後21天內未能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人選的權利

倘股東有意提名非本公司董事的人士參選董事，則該股東必須將一份書面通知(「通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501-1507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通知必須清楚列明股東姓名及其股權、擬為選舉董事提名的人選的全名，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有關該人士的履歷詳情，並由相關的股東簽署(而非所提名的人選)。通知亦必須附有經所提名參選的人士簽署關於其願意競選董事的同意書。

遞交通知的期限將於寄發舉行選舉董事的相關股東大會通知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結束。

通知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於確認請求乃屬適當及符合議事規程後，公司秘書將請求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將決議案納入提呈該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的議程中。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要求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權利及程序，載於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大會議程」及「表決」章節內。

免責聲明

本報告「股東權利」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人選的權利」等節的內容僅供參考及為遵從披露規定而作出，並不代表亦不應被視為向股東作出的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股東對其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如有疑問，應自行徵詢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本公司不會就股東因依賴「股東權利」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人選的權利」等節中任何內容而招致的一切責任及損失承擔責任。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重視與機構投資者的溝通，藉以提高本公司透明度，並著重收集與回應機構投資者意見的途徑。本公司亦通過新聞發佈會及本公司網站發放消息及回答媒體提問，並定期與媒體溝通。

股東、投資者及媒體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電話：(852) 2287 9208/2287 9218/2287 9207

郵遞：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501-1507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是本集團旨在回顧2016年恒騰網絡在環境、社會和管治方面的實踐和績效。同時，本報告闡述了恒騰網絡的可持續發展思想、戰略、管理措施，為恒騰網絡與各方利益相關方搭建了溝通與交流的平台。

本報告時間跨度是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報告期」），報告內容覆蓋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互聯網社區服務業務和製造及銷售配件業務。

本報告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守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下稱「指引」）進行編寫，所呈現的所有數據均來自本集團內部文件及信息統計、第三方問卷調查、第三方評價訪談和媒體報導。

本集團承諾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保證本報告內容的準確性、真實性與完整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

恒騰網絡深知企業的發展不僅是追求自身經濟利益的過程，更是不斷優化配置資源、服務大眾造福社會的過程，作為社區O2O企業更應如此。本集團本著「勤儉節約，環保節能」的精神，以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實現可持續的資源運用為總體指導方針，在維持日常營運的同時，切實加強執行相關環境保護措施。我們逐步建立了愈發完善的社會責任管理體制，指導和統籌在企業發展戰略和日常運營中社會責任管理制度、管理理念的全面落實和實踐。同時，我們堅持以自身的責任和擔當，以社區為據點服務大眾，最終實現經濟、社會、環境發展的平衡，實現全面的、可持續發展。

利益相關方參與與溝通

我們不斷完善與各利益相關方的溝通交流機制與渠道，就本公司的發展與運營情況與各利益相關方進行溝通交流，傾聽並回應利益相關方的意見與訴求以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我們始終堅持攜手各利益相關方，共同迎接挑戰推動經濟繁榮發展、改善環境和促進社會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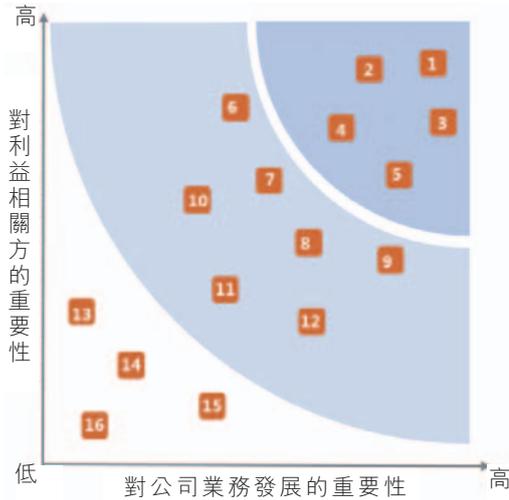
利益相關方	利益相關方關注與期望事宜	恒騰網絡的溝通與回應
政府	合規經營與依法納稅；	設立法務部門處理合規事宜，按時納稅並接受稅務檢查；
	促進互聯網與傳統產業融合創新；	通過社區O2O平台和合作夥伴探索傳統產業新增長點。
投資者	加強全面風險控制管理；	建立科學合理高效的企業治理架構，逐漸提升經營管理、管治與風險管理水平；
	穩健經營持續創造收益；	保持產品快速迭代與功能升級，持續創造長期價值收益；
	公開透明企業信息披露。	規範信息披露制度，通過企業年報、官網、媒體報導等方式公開企業信息。
員工	公平晉升與職業發展；	公平公開的選拔任用程序，接受監督與投訴；
	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提供良好工作環境與現代化的生活服務平台；
	薪酬與福利得到保障；	不斷完善公平公正具有競爭力的薪資福利體系；
	提升歸屬感與認同感。	積極組織多樣化的文體活動與團隊建設活動。
合作夥伴	誠實守信經營，公平公開招標；	規範招標程序，建立監察部進行反貪污反腐監察；
	遵守商業道德，推動行業發展；	依法承擔互聯網平台角色職責，履行合同約定義務；
	共享發展成果，實現互利共贏。	不定期與合作夥伴舉行業務論談，分享行業調研成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方	利益相關方關注與期望事宜	恒騰網絡的溝通與回應
平台用戶	互聯網個人隱私的保護；	逐步完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加強信息安全漏洞防範；
	優質、貼心的服務體驗；	開放投訴渠道，通過制度規範平台商家投訴處理流程；
	健康、安全的平台產品。	規範平台商家商品入駐審查，定期評估商家綜合表現。
社區	參與和諧社區建設；	組織線上平台與線下活動拉近社區鄰里關係；
	推廣綠色環保意識；	聯合物業推廣社區節能環保活動；
	維護社區公共秩序。	推行《業主公約》倡導業主共同維護公共秩序。
社會公眾	提供透明公開企業經營信息；	通過企業年報、官網、媒體報導等方式公開企業信息；
	降低企業運營對環境的影響；	實施綠色低碳辦公措施，依照國家相關法規處理廢棄物；
	促進社會慈善公益事業發展。	引導員工和社區業主參與扶貧助困、慈善捐款等公益活動。

重要性議題評估

為了更客觀地瞭解內外部利益相關方的期望與訴求，我們委託獨立的第三方專業機構組織開展了內外部利益相關方的溝通與調研工作。通過問卷調查和電話訪談等溝通形式，瞭解內外部利益相關方的期望與訴求，我們確定了恒騰網絡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重要性議題矩陣以幫助我們識別出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中需要關注與改進的領域，持續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水平。



序號	重要議題
1	產品責任
2	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
3	員工招聘，培訓，發展及團隊穩定度
4	公開溝通及透明度
5	從環保的供應商採購材料及產品
6	員工薪酬及福利
7	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
8	對本地社區的貢獻
9	就業實踐及勞動標準
10	多元及平等（聘請殘疾人士）
11	污水處理
12	廢棄及溫室氣體排放
13	使用天然資源
14	氣候變化，能源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
15	包裝材料
16	員工于社區的義工服務

產品責任

產品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主要通過恒騰密蜜APP以及恒騰蜜家商城兩大服務窗口為社區用戶和消費者提供商品。我們嚴格遵守產品責任相關法律法規，並從平台管理、平台商家運營管理、客服投訴管理、商家與供應商引入指引、配送管理等多方面不斷完善內控機制優化互聯網社區服務，促進平台商家有序經營，保障平台用戶及消費者合法權益。

為避免三無商品及假冒偽劣商品在平台上售賣，危害平台用戶及消費者的健康與安全，我們對經平台銷售的商品實施嚴格資質審查：

- 須具備國家商標局頒發的商品品牌註冊商標證書；
- 須具備自生產廠家至商家的連續正規的商品網絡銷售授權；
- 國家指定質量檢測部門出具的商品質量認證、衛生健康安全認證證書及相應檢驗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用戶隱私保護

我們通過制定信息安全管理辦法，明確信息安全責任部門及其職責，從信息系統人員、物理環境、網絡通訊、硬件設施、系統數據、系統開發運營維護等多個維度詳細規範信息系統安全管理。

我們專門設立用戶信息安全管理責任部門，負責及時收集和向本公司所有員工傳達客戶信息管理的相關監管法規和要求。同時，我們嚴格管控本公司業務數據，確保客戶信息和數據經過脫敏化處理並按時銷毀。

我們亦注重信息安全性漏洞的防範，並採取以下措施加強對信息安全性漏洞的檢查與監督：

- 通過與阿里雲的合作，提升服務器的安全等級；
- 經過滲透測試，對主要的應用程序進行安全漏洞檢查；
- 通過源代碼審計，檢查代碼在程序編寫上可能引起的安全性和脆弱性問題；
- 建立全面監控預警系統，提升信息安全事故應急能力。

用戶投訴處理

恒騰密蜜以用戶為中心，一直致力於為用戶提供優質、貼心的服務，不斷提升用戶的滿意度與對平台的粘性。當用戶因第三方商家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因未能達到其預期滿意度而發起投訴時，我們會在第一時間將用戶投訴的問題反饋至商家。我們會監督商家在四十八小時內採取的行動，並跟進處理結果。在糾紛解決後的二十四小時內，我們會對投訴用戶進行回訪，了解用戶對商家處理結果的滿意度，並收集用戶對平台服務的意見。



平台投訴渠道

知識產權維護

我們制定了《知識產權管理辦法》，用於規範商標、專利、著作權等在申請、維護和轉讓中的相關操作程序。根據本公司業務的發展，我們會及時對本公司的軟件，系統地進行前瞻性的保護。另外，在與其他機構簽約合同時，我們會著重關注保密義務和知識產權歸屬條款的約定。

廣告與宣傳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並制定了運營及營銷推廣管理與品牌管理制度，統一規範運營形象畫面、標識的使用，明確全體員工維護企業品牌形象的義務與責任。

供應鏈管理

互聯網社區服務業務

我們通過嚴格的商家入駐篩選程序和定期商家綜合考評，確保第三方商家持續提供安全健康的環境友好型產品。我們建立了採購管理制度，規範平台入駐商家及合作商的管理，全面提升本公司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水平。我們主要採取了以下具體措施實現對平台商家的全面管理：

- 實施公開公平的招標方式，倡導公平競爭，營造誠信合作氛圍；
- 對投標單位進行商務資質審查與實地考察，審查其產品質量、商業道德、社會責任、環保實踐等；
- 定期評估考核供應商綜合表現，淘汰不達標的平台商家，持續監督達標平台商家的產品和服務品質；
- 選取品牌／綜合實力全國前10強、區域前5強或國際著名品牌企業合作，確保平台商家所提供產品與服務達到要求的水平。

我們始終秉承「被信任是一種快樂」的理念，嚴格遵守商業道德規範，誠信經營，與供應商和合作商共享發展成果，實現互利共贏。本報告期內，我們積極聯合多家全國一線家居品牌供應商、全國家電巨頭，成立「家居聯盟」，為平台用戶提供更加優質的服務和產品的同時，實現與合作夥伴的共同成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已擁有達成良好合作關係的平台入駐商家43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製造及銷售配件業務

對於製造及銷售配件板塊業務，為了保障產品的安全與健康，我們通過建立明確制度和程序，規範新供應商的引入程序以及合格供應商的定期評價。對於新引入供應商，我們通過資質檢查並進行供應商HSF評價，確保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及原材料符合歐盟REACH法規及RoHS2.0指令，嚴格限制有害成分含量。我們的HSF評價合格標準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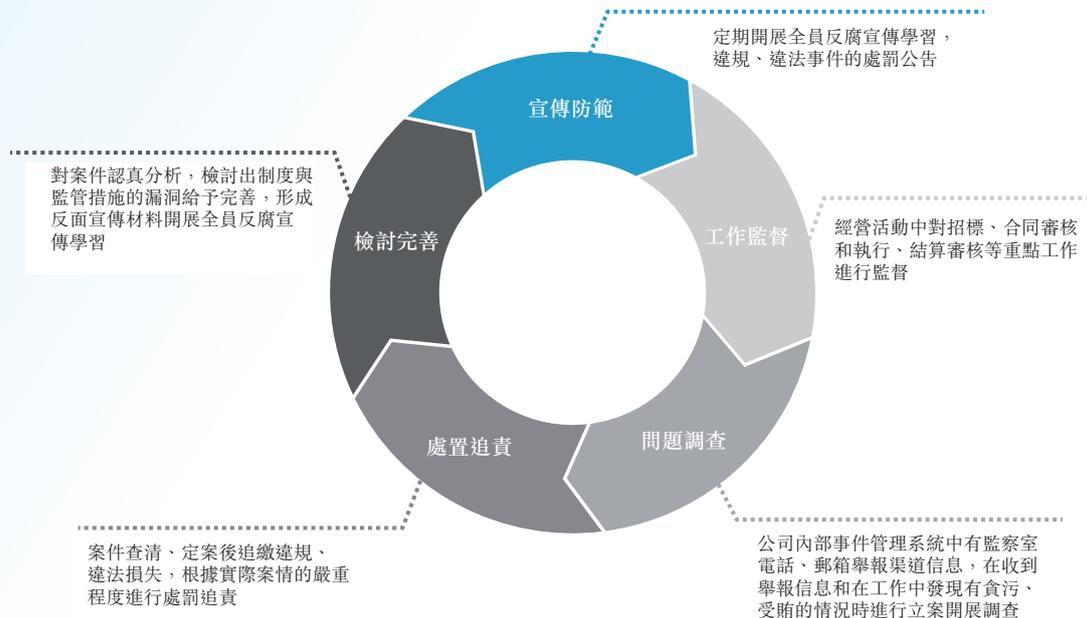
- 供方承諾符合最新版《REACH & RoHS2.0及監管有害物資承諾書》；
- 提供的產品及原材料檢測報告符合最新HSF標準；
- 提供的檢測報告須具備真實性、合理性、有效性等。



供應商禁用物質承諾書

反貪污

我們嚴格遵守國家及所在地區與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相關的法律法規，倡導光明磊落、廉潔奉公、誠信為本的企業文化。我們制定了本公司反腐倡廉方針，明確了監察室職能部門的工作職責，積極監督和防範本公司內外部貪污、腐敗的行為。



反貪污反腐工作重點

同時，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內部舉報程序，鼓勵本公司每一位員工參與反貪污、反腐敗的監督工作：



我們高度重視對員工反腐意識的培養，開設新員工入職廉潔教育課程並不定期組織全體員工進行反腐學習。2016年7月，我們組織全體員工觀看廉政警示教育片，對全體員工進行反腐教育。本報告期內，恒騰網絡及其員工提出及已結案的反腐敗、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相關訴訟案件數量為0。



反腐警示片學習現場

僱傭關係

我們深知員工隊伍是推動企業未來發展的主力軍，不斷優化人力資源管理制度，提高員工綜合素質，奠定企業可持續發展的人才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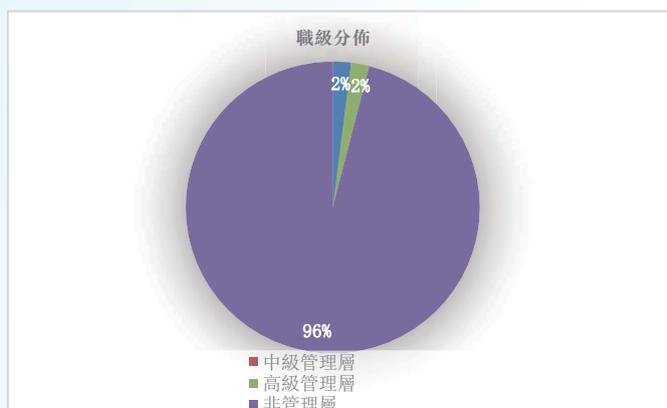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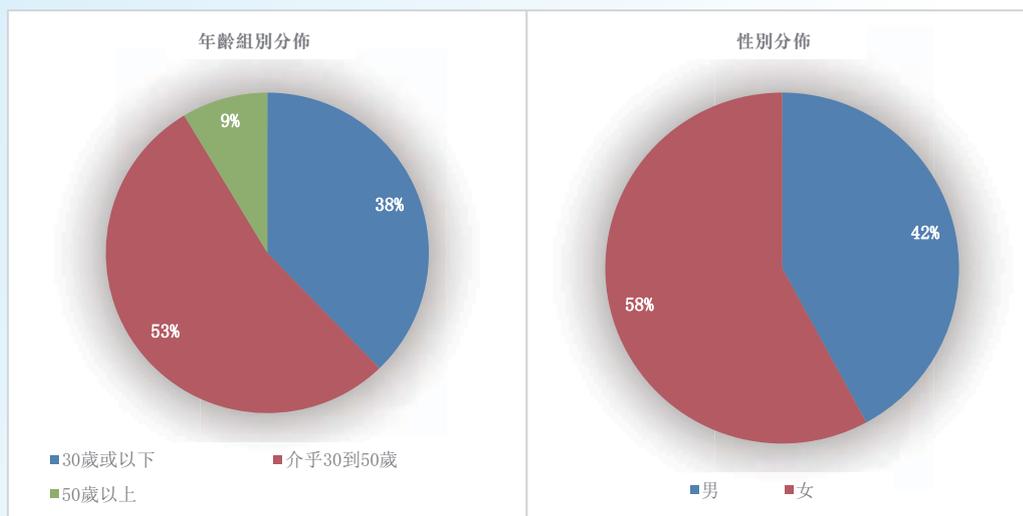
勞工準則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並建立勞工管理制度進行規範。我們與員工依法簽訂勞動合同，禁止童工的使用。同時，我們根據勞動法的要求規範工作時數，建立加班及調休申請機制防範強制勞工，依法維護員工和企業雙方的合法權益。我們始終堅持合法、公平、平等自願、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人才的聘用與晉升，杜絕對國籍、種族、民族、宗教信仰、性別、性取向和身體殘疾的歧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薪酬與福利

在「唯才是舉、唯才是用」的人才戰略思想的指導下，我們建立了以績效為導向的薪酬管理體系，保障員工基本權益的同時鼓勵人才發展。我們在依法為員工提供五險一金的基礎上，制定了多樣化的福利激勵政策，包括再教育經費支持、旅遊假、年度體檢和員工購房、購物優惠等。我們吸引了來自互聯網、房地產等眾多領域的各類人才，建立了一支複合型的高素質隊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共擁有421名員工，其中女性員工比例佔42%。



員工晉升與培訓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個人職業發展，通過不斷完善領導幹部選拔任用管理機制與管理制度，明確晉升條件並規範選拔任用程序，務求為員工創造廣闊發展提升空間。我們始終堅守「公平、公正、公開、擇優」原則，對符合任職資格的候選人進行「德、能、勤、績、廉」全面的考察評估，並將考察評估結果公示，接受來自全體員工的民主監督、投訴與舉報。

我們高度重視人才的培養培訓工作。我們持續營造本公司內部積極的學習氛圍，制定了多項鼓勵員工學習的相關政策，並從知識及技能等方面為應屆畢業生員工、基層員工和本公司管理層員工組織各類培訓活動，具體包括入職培訓、素質培訓、管理培訓、專業培訓、公開課、領導力提升培訓和在職學歷教育等。



應屆生員工培訓

我們制定了「一對一」導師培養機制，挑選業務骨幹作為應屆生員工的導師，幫助應屆生員工快速掌握工作技能，實現角色的轉換融入本公司，熟悉部門工作內容、規章制度與工作流程，掌握基本的崗位專業知識與技能，培養良好的職業習慣。

我們聯合平台合作商家以及其他機構為員工舉辦了豐富的知識講座及公開課，構建廣闊的知識交流平台，提升員工綜合素質。本報告期間，我們聯合恒騰密蜜平台合作夥伴中信銀行舉辦了多期「密蜜金融二三事」論談會。通過專家授課、總結討論、抽獎互動的方式傳授員工公積金網貸、房地產金融、保險和社區金融的知識，提高了員工業務素養的同時，促進了與合作夥伴的溝通交流。



員工知識講座

員工健康與成長

我們嚴格遵守國家及業務所在地區勞工權益相關適的法律法規，為員工提供符合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標準的工作場所。本公司從飲食、娛樂、交通、健康管理等方面為員工搭建了全面的生活服務平台，保障了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並不斷提升幸福感。

- 飲食：建有員工餐廳提供免費午餐，保障員工的飲食；
- 娛樂：建有現代化的健身房、各類文體活動場所與休閒閱覽室，幫助員工放鬆身心；
- 交通：員工可申請使用免費通勤車，方便員工通勤；
- 健康：提供年度免費體檢並舉辦健康講座，幫助員工了解職業病的危害與預防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時刻關懷員工的身心健康，組織了多樣的文體活動與團隊建設活動，積極幫助員工減輕工作壓力並培養員工保持健康生活的良好習慣，遠離職業病的危害。2016年9月27日，我們組織了一場「密蜜花城匯夜跑」活動，提供了豐富的活動獎品號召員工積極參與，幫助員工調節身心狀態，促進勞逸結合，保持健康積極的心態。本報告期間內，我們的員工因職業病危害以及工作場所安全事故而死亡的人數為0。



密蜜花城匯夜跑活動

環境保護

我們始終遵守國家及所在地區關於排放物、資源使用和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堅定不移地履行對環境保護的承諾，積極倡導環保節能減排理念。

本公司在運營過程中並不會直接產生廢氣和溫室氣體，禁止向水及土地進行排污。我們在業務和生產過程中僅產生少量固體廢棄物，本公司已建立《固體廢棄物管理規定》管理辦法進行規範。我們將廢棄物劃分為不可回收、可回收和危險廢棄物三類，並採用規範的收集和處理方式進行區分管理。

此外，本公司建立了《恒大中心集中打印管理辦法》、《恒大中心集團辦公區域管理制度》和《集團辦公場所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推動綠色低碳辦公措施的落實：

- 在公共區域張貼節能降耗的標識，對員工進行綠色低碳宣傳與環保意識培養；
- 對打印機、傳真機等設備的硒鼓、墨盒以及過期報刊雜誌等廢舊物品實施回收；
- 全面推行電子化辦公，必要時採用雙面使用或者二次使用以減少紙張的使用與浪費；
- 非辦公時間關閉空調、電源開關，因公加班需提交辦公設備使用申請，樹立員工節能降耗意識；
- 根據室內外溫度調節空調溫度，下班後及時關閉空調開關、電腦及其他辦公電器，杜絕能源浪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耗水量為18754.46噸，總耗電量為712892.2千瓦時。

我們的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所造成的影響非常小，因此「指引」中提出的「環境及天然資源」層面並不適用。

環保實踐

我們聯合社區物業管理中心籌畫推廣社區「LED節能燈置換安裝」活動，將社區街道舊式日光路燈置換為LED節能燈，從而實現節能減排。同時，我們借助互聯網的力量，在社區內積極推行環保理念並付諸於實踐。我們在恒騰密蜜APP平台中設立了「鄰里集市」模塊。該模塊為社區業主及恒騰密蜜APP用戶提供免費交易、置換閒置物品的線上平台，實現資源的充分利用；同時設立「閒置回收」功能，致力於有效解決業主及平台用戶廢舊電子設備回收處理問題，減少廢棄電子垃圾對社區自然環境的污染危害。



我們在佛山御景半島等社區成功開展了鄰里集市線下活動，業主在線上發佈閒置物品報名獲得活動攤位後，便可參與線下在跳蚤市場擺攤售賣閒置物品的活動。

社區投資

我們高度重視企業社會價值的體現，積極引導員工、社區業主以及平台用戶通過愛心捐款、扶貧支教等社會公益活動奉獻愛心，回饋社會。同時，我們結合本公司自身主營業務的優勢，通過打造優質社會生活分享平台促進構建和諧社區，與社區共享發展成果。

構建和諧社區

我們以構建和諧社會鄰里關係為己任，充分考慮社區居民的需求，通過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致力於打破鄰里關係隔閡並創造和諧友愛的社區。

在恒騰密蜜平台上，我們結合各業務社區實際情況及業主意見建立了《業主公約》，倡導業主自覺維護社區公共環境與秩序、保障公共物品安全，共同營造更舒適美好的社區生活。我們通過恒騰密蜜平台「帖子廣場」與「主題俱樂部」的功能，幫助社區業主搜尋社區內共同興趣愛好的社群並發起各種活動，拉近了鄰里間距離。同時，結合業主及社區管理的需求，我們在恒騰密蜜平台上設立了「業主心聲」為業主提供了發聲通道，表達對社區物業管理的意見以及建議，推動業主參與和諧社區的建設。



業主公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公益活動

我們響應國家扶貧的號召，積極組織員工對貴州省畢節市大方縣農村貧困家庭留守兒童、生活困難兒童和孤兒進行「一助一結對、手把手幫扶」，解決他們在生活上、學習上、心理上的困境。目前我們的志願者已一對一捐助16名貧困兒童。

我們在完成結對後會根據幫扶對象的實際需求進行愛心資助並會不定期地對幫扶對象進行「幸福家訪」或是電話「幸福連線」，了解貧困兒童的生活近況，提供及時幫助促進其健康快樂成長；同時借助中國扶貧基金會依託中國郵政網點在全國開通的3.6萬個愛心包裹捐贈站，實現一對一地將愛心物品送給需要幫助的人。

同時我們也通過自身的影響力與號召力鼓舞社區業主投身到此項公益活動中，積極參加慈善捐款、捐衣等社會公益活動，為需要幫助的人們送去關愛。如2016年8月份我們組織廣州金碧雅苑業主參與「捐衣送暖，關愛無疆」公益活動，一共捐助了衣物23袋，約400件。

本報告期內恒騰網絡員工參與志願者活動時間總計為1070小時，非現金捐款次數達62次，包括為幫扶對象捐贈衣物等愛心包裹。



羅兵咸永道

致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4至14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內部開發成本的資本化及攤銷
- 撥回撥備

關鍵審計事項

內部開發成本的資本化及攤銷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有關無形資產的會計政策及附註4 –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 貴集團互聯網社區服務業務使用的互聯網平台升級所產生的項目開發團隊員工成本進行資本化，確認一項內部開發的無形資產約6,710,000港元。已資本化的內部開發成本從每次升級可供使用時起，在估計可使用年期三年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資本化的內部開發成本的賬面值為約5,763,000港元。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為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已執行以下程序：

- (i) 我們已取得年內資本化的所有個別內部開發成本的金額明細，並將其與總賬中記錄的金額核對。
- (ii) 我們已對內部開發成本的樣本測試如下：
 - 我們已按照相關會計準則的具體要求與管理層討論，了解其將內部開發成本資本化的依據；我們另外會見了項目開發經理，了解項目性質，並將其與管理層對支持成本資本化的解釋進行核對；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專注於該方面的理由是，已資本化的成本金額較大，且在評估該等成本資本化是否已達到相關會計準則所載標準(包括互聯網平台升級是否很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所產生的成本是否直接歸屬於互聯網平台的開發)時，管理層作出了判斷。在確定互聯網平台升級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在該期間作出)時，管理層也需要做出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通過檢查升級後互聯網平台的流量及交易數量，我們評估了管理層對項目未來很可能產生經濟利益的預測；
 - 我們檢查了詳細的開發日誌及代碼提交記錄(反映所進行工作的性質、時間及負責人)，以確定產生的員工成本是否直接歸屬於相關升級；
 - 我們使用實際單位員工成本乘以升級涉及的時間，重新計算了已資本化的成本。
- (iii) 通過將管理層對內部開發成本預計可使用年期的估計與市場上同行公司採用的作法比較，我們評估並挑戰了管理層就此作出的估計。

我們發現，管理層對內部開發成本資本化的判斷及其對預計可使用年期的估計，得到了現有證據的適當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撥回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2 – 有關撥備的會計政策及附註4 –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每個報告期末，貴集團基於所報告的財務業績及管理層的估計，確定增值稅及所得稅撥備。然而，若干交易及計算尚未最終確定，因此，最終的稅務結果可能不同於貴集團初步入賬的撥備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重新評估了稅務撥備餘額及因不確定性產生的相關稅務風險。根據該評估，貴集團撥回了過往年度作出的撥備共約17,397,000港元，鑒於當前情況，該撥備現被認為不必要。

我們專注於該方面的理由是，金額重大，且為確定年末撥備金額而評估與貴集團相關的稅務風險涉及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為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已執行以下程序：

- (i) 我們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其判斷及估計的理由。
- (ii) 我們查看了貴集團與當地稅務部門的通信，以確認管理層有關當地稅務部門並未對貴集團稅務狀況提出任何疑問的聲明。
- (iii) 我們已安排自身的稅務專家評估及挑戰貴集團關於貴集團相關稅務風險的判斷，以及報告期末撥備會計處理的依據。
- (iv) 我們測試了管理層提供的稅務撥備計算所使用的相關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將其與支持證據核對。
- (v) 我們重新計算了撥回的撥備金額，並與綜合財務報表中貴集團入賬的金額核對一致。

我們發現，管理層有關撥回稅務撥備的判斷及估計，得到了現有證據的適當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楊楚豪。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40,424	3,804
無形資產	7	6,856	–
遞延稅項資產	21	2,594	–
土地使用權	8	388	736
投資物業	9	17,248	19,99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	795	765
預付款項	13	5,779	–
		74,084	25,297
流動資產			
存貨	11	2,475	2,979
應收貿易款項	12	23,791	19,07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	12,799	4,8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4	51,240	50,0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	936,487	764,136
		1,026,792	841,009
資產總額		1,100,876	866,30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149,199	147,179
股份溢價	17	5,393,295	5,193,669
其他儲備	18	16,402	20,329
累計虧損		(4,630,286)	(4,633,821)
		928,610	727,356
非控股權益	35(a)	4,677	4,627
總權益		933,287	731,983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9	60,000	60,000
融資租賃責任	20	515	300
遞延稅項負債	21	3,776	4,266
		64,291	64,56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2	13,097	6,124
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83,735	54,310
即期所得稅負債		6,278	9,113
融資租賃責任	20	188	210
		103,298	69,757
負債總額		167,589	134,323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00,876	866,306

第71至142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第64至142頁之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張曉華
董事

黃賢貴
董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收益	5	132,503	101,049
銷售成本	24	(75,816)	(73,939)
毛利		56,687	27,110
銷售及營銷成本	24	(8,873)	(3,371)
行政開支	24	(41,067)	(45,3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5, 14	1,220	(22,608)
其他收入	26	3,236	1,093
其他開支	27	(2,937)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8	(1,282)	2,66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18(d)	–	(184,808)
經營溢利/(虧損)		6,984	(225,237)
融資成本	29	(3,031)	(2,874)
融資收入	29	1,112	66
融資成本—淨額	29	(1,919)	(2,80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065	(228,045)
所得稅抵免	30	300	95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5,365	(227,950)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續）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18(a)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		30	(14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134)	708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6,104)	563
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739)	(227,387)
下列各項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5,039	(227,817)
— 非控股權益		326	(133)
		5,365	(227,950)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89)	(226,986)
— 非控股權益		50	(401)
		(739)	(227,3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港仙表示)	31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0.0062	(0.29)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0.0060	(0.29)

第71至142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附註35)	總(虧絀)/ 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7)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17)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18)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結餘	312,689	4,133,356	442,739	(4,921,496)	(32,712)	5,028	(27,684)
全面收入							
– 期間虧損	–	–	–	(227,817)	(227,817)	(133)	(227,950)
– 其他全面收入	–	–	831	–	831	(268)	563
全面收入總額	–	–	831	(227,817)	(226,986)	(401)	(227,387)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 轉換可換股債券	43,750	390,371	(423,289)	–	10,832	–	10,832
– 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份 (附註18(b))	11,194	119,048	256	–	130,498	–	130,498
– 發行新認股權證應佔之交易成本(附註18(c))	–	–	(208)	–	(208)	–	(208)
– 將每股面值由0.01港元削減至 每股0.001港元(附註17(a))	(330,684)	–	330,684	–	–	–	–
– 於削減每股面值時轉入累計虧損 (附註17(a))	–	–	(330,684)	330,684	–	–	–
– 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附註17(a))	110,230	562,171	–	–	672,401	–	672,401
– 於認購時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11,277)	–	–	(11,277)	–	(11,277)
–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附註18(d))	–	–	184,808	–	184,808	–	184,808
– 於註銷購股權時轉入累計虧損(附註18(d))	–	–	(184,808)	184,808	–	–	–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總額	(165,510)	1,060,313	(423,241)	515,492	987,054	–	987,05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47,179	5,193,669	20,329	(4,633,821)	727,356	4,627	731,983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附註35)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附註35)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7)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17)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18)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147,179	5,193,669	20,329	(4,633,821)	727,356	4,627	731,983
全面收入							
— 年度溢利	-	-	-	5,039	5,039	326	5,365
— 其他全面收入	-	-	(5,828)	-	(5,828)	(276)	(6,104)
全面收入總額	-	-	(5,828)	5,039	(789)	50	(739)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 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份(附註18(b))	2,020	199,626	397	-	202,043	-	202,043
— 轉入法定儲備	-	-	1,504	(1,504)	-	-	-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總額	2,020	199,626	1,901	(1,504)	202,043	-	202,04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49,199	5,393,295	16,402	(4,630,286)	928,610	4,677	933,287

第71至142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32	36,917	(11,566)
已付利息		(3,031)	(8,841)
已付所得稅		(5,451)	(2,22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28,435	(22,6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7,185)	(258)
購置無形資產		(8,01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00	275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所得款項		–	38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4	–	(121,7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14	–	73,582
自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取之股息		71	53
自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及銀行存款收取之利息		1,112	30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3,917)	(47,70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於認購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7(a)	–	672,401
於認購時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17(a)	–	(11,277)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18(b)	202,043	130,498
發行認股權證應佔之交易成本	18(c)	–	(208)
償付融資租賃責任		(266)	(235)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01,777	791,17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176,295	720,839
年／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64,136	45,84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外匯虧損		(3,944)	(2,546)
年／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36,487	764,136

第71至142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恒大集團(「恒大」，前稱「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互聯網社區服務、投資及買賣證券、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照相及電子產品配件業務。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乃載列如下。除另有所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就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配合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恒大之財政年度年結日，並因而使編製恒大之綜合財務報表更為便捷。因此，目前財務期間涵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期間，而比較財務期間則涵蓋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期間。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有關附註之比較數字不可直接比較。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將於附註4披露。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四年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若干披露除外。

(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現有標準之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待釐定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現有標準之修訂本(續)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的影響，其中若干與本集團的經營相關。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於該等準則、詮釋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外)生效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引入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對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作出評估。

有關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釐清如何對以公平值計量與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進行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整項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債務工具投資分為三個財務資產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量計入損益。分類由報告主體管理債務工具的商業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的特徵決定。權益工具的投資始終按公平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公平值的變動，前提是持有權益工具的目的不是為了交易。如果權益工具是為交易而持有，公平值的變動列報在損益中。財務負債分為兩類：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量計入損益。如果非衍生財務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計入損益，因為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導致損益的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在綜合收益內的數額其後不會再循環至損益。對於為交易而持有的財務負債(包括衍生財務負債)，所有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列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確認減值損失引入一個新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其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虧損模型構成變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一種「三個階段」的方法，這種方法以初始確認後財務資產信用品質的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用品質變動在這三個階段內轉變，不同階段決定主體對減值損失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運用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所有對沖關係，惟針對利率風險的組合公平值對沖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現有標準之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先前的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收入確認的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全面的框架，通過五個步驟釐定何時確認收入及確認多少收入：(1)識別客戶合約；(2)識別合約中的獨立履約責任；(3)釐定交易價格；(4)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5)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入，以述明按反映公司預期有權以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之對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此準則從基於轉移風險及回報的方法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及特許權安排提供具體指引。此準則亦就主體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主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現時本集團無法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本集團將對未來十二個月的影響進行更詳細的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現時本集團無意於該準則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將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即使該等資產為附屬公司資產)時，須確認部分收益或虧損。該等修訂原定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撤銷。提早採納有關修訂仍獲允許。

本集團為若干辦公室及樓宇的承租人，根據附註2.26所載會計政策現入賬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於財務狀況表就所有租賃合約確認反映未來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的租賃負債。承租人亦須於收益表中呈報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資產使用權的折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相比，此將不僅改變開支分配，亦改變各租期內確認的開支總額。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和租約負債應用的實際利率法的組合將導致租約首年在損益扣賬的總開支較高，以及開支於租約年期後期有所減少。新準則就若干短期租約及低值資產租約提供一個選擇性豁免，但僅適用於承租人。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財政年度起開始應用新準則。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a) 綜合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均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撥資產之減值證據則作別論。附屬公司所呈報的金額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b)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有控股權，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會重新計量至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而賬面值的變動則在損益確認。公平值是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財務資產的保留權益就後續會計處理目的而言的最初賬面值。此外，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任何數額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這可能意味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按照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准許轉入其他分類。

(c) 獨立財務報表

投資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或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

倘投資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有關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的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須於從該等投資收到股息時對投資附屬公司進行減值檢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累計匯兌差額將按比例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不會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減持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此比例將累計外匯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營運決策人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其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包括的項目乃按該等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的當時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在其他全面收入中遞延入賬為符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和符合資格淨投資對沖者外,結算此等交易所產生以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和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續)

與以外幣計值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收益和虧損在損益內的「融資成本」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和虧損均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列報。

(c) 集團實體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入報表所示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現金收益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份出售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涉及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之合營公司之聯合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後，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之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貨幣換算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屬並不引致本集團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部份出售，累計貨幣換算差額之應佔比例重新歸屬予非控股權益且並未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並不引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或聯合控制權)而言，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只會在與項目相關的日後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有關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被取代的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折舊：

樓宇	20年
租賃裝修	5至1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至10年
網絡設備	3年
汽車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在損益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

在建資產以歷史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開發資產直接應佔開支，包括於開發期間產生的建築成本、土地使用權攤銷、借貸成本及專業費用。於完成時，有關資產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樓宇。

不會就在建資產計提折舊撥備。倘在建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無形資產

(a) 收購互聯網平台

單獨收購的互聯網平台按歷史成本入賬。該平台具有有限的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

攤銷使用直線法將成本分攤至估計可使用年期三年而計算。

(b) 內部開發成本

開發項目產生的內部成本(與互聯網平台升級有關)作為無形資產而在滿足確認標準時資本化：

- 完成應用程序在技術上可行，則可供使用；
- 管理層有意完成應用程序並使用或出售應用程序；
- 能夠使用或出售應用程序；
- 能證明應用程序將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可提供的應用程序；及
- 應用程序開發過程中應佔的開支能夠可靠計量。

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已資本化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相關間接費用。早前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於隨後期間不再確認為資產。已資本化的研發成本作為無形資產入賬，並自資產可供使用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2.7 投資物業

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升值或兩者兼得而持有但並非由本集團佔用的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以其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

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當在建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時，該物業按成本計量，直至建設完成之日或公平值能可靠地計量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公平值就特定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之任何差異，按經調整(如需要)活躍市價計算。倘若未能取得有關資料，本集團會利用較淡靜市場的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等其他估值方法。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投資物業(續)

只會在與項目有關的日後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方會於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開支。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在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2.8 非財務資產減值

當有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須攤銷資產的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則會審閱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當中存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分類。倘非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日期審閱撥回減值的可能性。

2.9 財務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該分類視乎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其財務資產時決定有關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為持作交易財務資產。倘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為在短期內進行出售，則有關財務資產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分類為持作銷售，除非其獲指定為對沖工具。倘預期於十二個月內結算，則此類別之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無活躍市場報價、付款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以上結算或預期於該期間結算的款項除外，有關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被指定列入此類別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財務資產。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計劃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財務資產(續)

(b) 確認及計量

正常買賣財務資產於成交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該等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所有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於全面收入報表列為開支。當收取來自投資的現金流量的權力屆滿或已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將不再確認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呈列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價值變動」項下。當本集團有權收取有關付款時，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為其他收益。

分類為可供出售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被出售或減值時，於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則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計入損益。

於本集團確定收取付款的權利時，可供出售權益工具股息乃於損益確認作「其他收入」。

(c) 抵銷財務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圖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財務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值。該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項而定。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本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也必須具有法律約束力。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財務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財務資產或財務資產組別出現減值。財務資產或財務資產組別僅於存在客觀證據證明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損失事件」)，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件對財務資產或財務資產組別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構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時，有關財務資產或財務資產組別方被視為減值及出現減值虧損。

本集團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客觀證據的準則包括：

- 發行人或欠債人遭遇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本集團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原因，向借款人提供放款人不會考慮給予的特惠條件；
- 借款人將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財政困難而使該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或
- 可觀察的資料顯示自從初步確認該等資產後，某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雖然該減少尚未能在該組別的個別財務資產內確定，有關資料包括：
 - (i) 該組別的借款人的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 (ii) 與該組別資產逾期還款有關連的全國性或地方經濟狀況。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財務資產減值(續)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所用的貼現率為按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如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在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可在損益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財務資產或財務資產組別出現減值。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有關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確認。股本工具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

2.11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法計算。如為半製成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部分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其他費用計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出商品或所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倘屬較長期間,須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中)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款項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會作為非流動資產呈列。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

2.14 複合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包括可按持有人之選擇轉換為股本之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會隨著公平值變動而變更。

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份初步按並無權益轉換選擇權的類似負債的公平值確認。權益部份初步按複合金融工具的整體公平值與負債部份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確認,計入其他儲備之股東權益。任何直接歸屬交易成本,按其初始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

於初步確認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部份及認股權證於初始確認後不再重新計量,惟轉換或到期除外。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方始償還,否則可換股工具之負債部分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在權益內列為除稅後所得款項的扣減。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獲得的商品或服務作出付款的責任。如果付款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倘屬較長時間,須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中),則應付貿易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貸

借貸初期以公允值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則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就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將遞延入賬,直至提取貸款為止。倘無證據顯示有可能將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有關費用會被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與其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於各結算日期後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 借貸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很長時間方能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別借貸成本,均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為止。有待就合資格資產支銷的特別借款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由符合資格進行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在本集團實體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就適用稅項法規有待詮釋的情況的稅項申報所採取的措施，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構的款項為基準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確認。然而，倘於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而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不會將遞延所得稅入賬。遞延所得稅按結算日前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並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有可能動用日後應課稅利潤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則除外。本集團一般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撥回暫時差額。只有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能力在可預見的將來控制撥回暫時差額時，才不會確認與因該聯營公司的未分派利潤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只有在未來很可能會撥回暫時差額，且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供動用暫時差額時，才會就因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遞延所得稅資產。

當存在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而其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餘款)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僱員福利

(a) 僱員假期利益

僱員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利益，在僱員應享有該等假期時確認，並就截至結算日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利益於休假時方確認入賬。

(b) 退休福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規則和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營辦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和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某個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

省市政府承諾會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該等每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涉及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則和規例，為其於香港的所有僱員參與一項退休金計劃，該計劃屬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按合資格僱員相關收入總額5%的最低法定供款規定作出。該退休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2.21 股份付款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據此，有關實體以本集團的股本工具(「購股權」)作為獲得僱員服務的代價。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當中：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股份付款(續)

- (i)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狀況(如該實體的股價)；
- (ii)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某特定時間內留任實體)的影響；及
- (iii)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要求僱員留任或於指定時間期限持有股份)的影響。

在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作出假設時，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亦加入一併考慮。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即須達致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期間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所作估計，並在損益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所產生的影響(如有)及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就認購行使購股權時所發行股份支付的現金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會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授予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業務的僱員涉及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注資。所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間確認為附屬公司業務的投資增加，並相應計入母公司賬戶的權益內。

於歸屬期內之註銷(當歸屬條件未達成時通過沒收註銷之授出除外)入賬列作歸屬加速，因此本應於歸屬期之餘下期間確認取得服務之金額，立即予以確認。

2.22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很有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解除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整體考慮債務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甚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解除有關責任所需的支出的現值計量，有關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的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供應貨品的應收款項，經扣除折讓、退貨及增值稅後列示。本集團於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及日後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實體，且已符合下述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確認收入。本集團按過往業績作出回報估計，並考慮客戶種類、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的細節。

(a) 銷售貨品

本集團於批發市場製造及銷售照相產品配件及電子產品。銷售貨品收入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進行確認。

(b) 提供互聯網社區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設計服務及互聯網平台使用服務。就提供服務而言，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並按所提供的實際服務時間佔將提供的全部服務時間的比例評估。

(c) 股息收入

當確立收款權利時，確認股息收入。

2.2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減少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按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2.25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租約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資產擁有權之重大部份風險及得益實質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營運租約支出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按租期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以直線法入賬。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如本集團大致上承受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中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支出。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支出後計入借貸。財務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在綜合全面收入表中支銷，以計算出每期剩餘負債的固定週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而獲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使用年期或租賃期兩者之中較短者進行折舊。

(b) 本集團為出租人

於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資產時，按其性質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租金收入按租期以直線法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

2.27 股息分派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分派乃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或董事(倘適用)批准股息期間之財務報表中確認作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中披露。該等財務工具相關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乃載列如下。本公司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實施適宜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致令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港元、美元(「美元」)、歐元(「歐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約如下：

	港元兌人民幣 千港元	歐元兌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兌港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貨幣資產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86	86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23	166	11	1,100
	923	166	97	1,186
貨幣負債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082)	(1,08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貨幣資產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682	12	694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47	167	6	620
	447	849	18	1,314
貨幣負債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	—	(393)	(399)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美元計值之資產及負債分別為約27,4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829,000港元)及約1,1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54,000港元)，美元乃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港元)以外之貨幣。在香港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美元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所有外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將增加／減少約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除稅後虧損增加／減少約83,000港元)。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持有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於市場買賣)而面臨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嚴密審查價格波動及評估該等波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倘本集團投資之股本證券價格升高／降低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2,5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約2,501,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將增加／減少約2,6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減少／增加約2,539,000港元)。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計息資產及負債主要為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借貸。本集團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長期借貸。按固定利率發出的借貸致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令本集團因未能解除對手方之責任而面對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載之各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有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中62%(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為大型知名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其過往還款記錄，該等對手方之信譽良好。董事密切監察客戶之其後還款情況。本集團並無向對手方提供長期信貸期。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設立專門小組負責信貸限額之釐定、信貸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之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本集團之絕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之大型金融機構，而管理層認為其具有高信貸質素，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e)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銳意保持充裕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或透過取得足夠的融資金額(包括預收款項及長期借貸)，以應付其經營所需。

下表按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止剩餘期間的有關到期日組別，分析本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於表內披露之金額乃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3,000	3,000	64,956	70,956
應付貿易款項	13,097	—	—	13,097
其他應付款項	44,359	—	—	44,359
融資租賃責任(附註20)	215	215	330	760
總計	60,671	3,215	65,286	129,172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3,000	3,000	68,504	74,504
應付貿易款項	6,124	—	—	6,124
其他應付款項	34,272	—	—	34,272
融資租賃責任(附註20)	230	113	209	552
總計	43,626	3,113	68,713	115,452

3.2 資本風險管理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權益擁有人派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管理資金之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之能力，藉以為權益擁有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回報及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與業界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此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得出。借款總額包括借款、融資租賃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借貸總額	60,703	60,510
資產總值	1,100,876	866,306
資本負債比率	6%	7%

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行使紅股認股權證後發行新股份。

3.3 公平值估計

使用估值法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不同層級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得出)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第三級)。

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披露見附註9。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資產。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第一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附註14)	51,240	51,24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10)	795	795
資產總值	52,035	52,03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附註14)	50,020	50,02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10)	765	765
資產總值	50,785	50,785

於年度／期間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間並無轉撥。

於第一級之財務工具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按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倘該報價可容易或定期取自交易所、經銷商、經紀、行業集團、股價服務或監管機構，而該等報價反映實際及定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該市場則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之財務資產所使用之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及得出，當中包括預計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按定義而言，所得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討論可能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之估計及假設。

(a) 內部開發成本的資本化及攤銷

本集團在符合確認標準時，將有關互聯網平台升級的開發項目產生的成本資本化。評估會計準則所載有關該等成本資本化所需的標準是否已達成，涉及重大判斷，包括項目實現充分的未來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以及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是否直接與相關項目有關。儘管本集團已使用一切現有資料來作出估計及判斷，但仍然存在內在不確定性，如與早前估計相比出現重大變化，已資本化的成本可能須確認為開支。

已資本化的研發成本自資產可供使用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三年)以直線法攤銷。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可使用年期與早前估計相比出現重大變化，則未來期間的攤銷開支將作出調整。

當有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須攤銷資產的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則會審閱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減值評估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影響估計改變之期間內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及減值額。

(b) 撥備

本集團須在中國及香港繳納營業稅及所得稅。釐定稅項稅撥備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的最終稅務決定計算並不確定。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所報告的財務業績及對是否須繳納額外稅項或任何稅項是否超額或低於撥備的估計，重新評估營業稅及所得稅撥備。然而，如有關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本集團最初入賬的金額，差額將影響作出決定期間的即期所得稅負債。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c) 估計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回收程度作出之評估，將應收款項減值列賬。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餘額可能無法回收時，則會作出撥備。減值評估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影響估計改變之期間內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減值額。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已被指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負責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方式，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按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類。本集團之業務分為四個分類：互聯網社區服務、投資、物業投資及製造及銷售配件。

本公司董事根據分類業績計量方式對營運分類之表現進行評估。若干公司開支、其他收入及財務成本並未計入各營運分類的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分類業績及其他分類項目如下：

	互聯網 社區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配件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37,227	2,882	–	92,394	132,503
租金收入(附註26)	–	–	781	–	78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附註26)	–	71	–	–	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公平 值變動淨額(附註14)	–	1,220	–	–	1,220
	37,227	4,173	781	92,394	134,575
分類溢利/(虧損)	8,334	4,173	(3,079)	2,020	11,448
未分配公司開支					(4,495)
未分配融資成本					(1,888)
除所得稅前溢利					5,065
折舊	(8,239)	–	–	(1,555)	(9,794)
攤銷	(853)	–	–	(307)	(1,1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分類業績及其他分類項目如下：

	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配件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	–	101,049	101,049
租金收入(附註26)	–	828	–	82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附註26)	53	–	–	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淨額(附註14)	(22,608)	–	–	(22,608)
	(22,555)	828	101,049	79,322
分類(虧損)/溢利	(23,639)	(94)	2,054	(21,679)
未分配公司開支				(203,759)
未分配其他收入				243
未分配融資成本				(2,850)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8,045)
折舊	–	–	(887)	(887)
攤銷	–	–	(247)	(247)

5 分類資料(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互聯網 社區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配件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69,019	52,035	17,248	19,930	158,232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46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517
遞延稅項資產					2,59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36,487
綜合資產總值					1,100,876
負債					
分類負債	52,907	–	–	30,803	83,710
未分配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825
未分配借貸					60,0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6,278
遞延稅項負債					3,776
綜合負債總額					167,5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配件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0,785	19,992	28,194	98,971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81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11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64,136
綜合資產總值				866,306
負債				
分類負債	–	–	33,190	33,190
未分配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7,754
未分配借貸				60,0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9,113
遞延稅項負債				4,266
綜合負債總額				134,323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遞延稅項資產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及
- 除若干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若干借貸、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營運分類。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運位於香港及中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香港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乃按付運或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地點呈列。

5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貨品及服務銷售總收益詳述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中國	47,993	13,560
歐洲	45,474	56,759
香港	15,552	4,760
其他	23,484	25,970
	132,503	101,049

本集團按類別劃分的總收入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貨品銷售	92,394	101,049
提供互聯網社區服務	37,227	—
股息收入	2,882	—
	132,503	101,049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詳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	69,025	23,009
香港	1,670	1,523
	70,695	24,5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網絡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7,703	2,908	7,490	4,244	-	4,622	26,967
累計折舊	(6,579)	(1,653)	(7,201)	(2,696)	-	(3,724)	(21,853)
賬面淨額	1,124	1,255	289	1,548	-	898	5,114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年初賬面淨額	1,124	1,255	289	1,548	-	898	5,114
添置	-	-	41	217	-	-	258
貨幣換算差額	(51)	(53)	(11)	(32)	-	(1)	(148)
出售	-	(86)	-	(9)	-	-	(95)
折舊	(276)	(332)	(117)	(428)	-	(172)	(1,325)
年末賬面淨額	797	784	202	1,296	-	725	3,804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275	2,424	6,916	4,317	-	4,040	24,972
累計折舊	(6,478)	(1,640)	(6,714)	(3,021)	-	(3,315)	(21,168)
賬面淨額	797	784	202	1,296	-	725	3,804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797	784	202	1,296	-	725	3,804
添置	-	190	6	257	47,358	459	48,270
貨幣換算差額	(33)	(29)	(8)	(27)	(1,672)	-	(1,769)
出售	-	-	-	(58)	-	-	(58)
折舊	(347)	(384)	(91)	(522)	(8,227)	(252)	(9,823)
年末賬面淨額	417	561	109	946	37,459	932	40,42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847	2,491	5,998	4,329	45,334	3,398	68,397
累計折舊	(6,430)	(1,930)	(5,889)	(3,383)	(7,875)	(2,466)	(27,973)
賬面淨額	417	561	109	946	37,459	932	40,424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折舊開支乃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以下類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銷售成本	5,381	117
其他開支	2,937	-
行政開支	1,505	1,208
	9,823	1,325

汽車包括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作為承租人之下列金額：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943	1,144
累計折舊	(241)	(418)
貨幣換算差額	-	(1)
賬面淨額	702	725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協議租賃汽車。租期介乎2至5年，且該等資產之所有權屬於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無形資產

	已購 互聯網平台 千港元	已撥充 資本之 發展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
添置	1,305	6,710	8,015
貨幣換算差額	(49)	(257)	(306)
攤銷開支	(163)	(690)	(853)
年末賬面淨值	1,093	5,763	6,85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49	6,423	7,672
累計攤銷	(156)	(660)	(816)
賬面淨值	1,093	5,763	6,856

攤銷約853,000港元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的「銷售成本」內。

8 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736	1,034
攤銷	(307)	(247)
貨幣換算差額	(30)	(48)
出售	(11)	(3)
期末賬面淨值	388	736

土地使用權包括購買權利以於固定期限內使用位於中國之若干土地作自用樓宇之成本。

租賃土地按餘下租期以直線法攤銷。

9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19,992	21,546
公平值虧損(附註28)	(1,638)	(372)
匯兌差額	(1,106)	(1,182)
年／期末結餘	17,248	19,992
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未變現物業重估虧損 (計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附註28)	(1,638)	(372)

(a) 本集團之估值程序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由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釐定。

管理層及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與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相符。

(b) 估值方法

估值採用市場比較法，假設該等物業各自按現況交吉出售。經參考有關市場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選擇鄰近地區的可資比較物業並就物業規模等因素的差異作出調整。

年／期內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投資物業(續)

(c)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第三級)之資料

說明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級別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範圍	輸入數據 公平值之關係
工業及宿舍樓宇	17,248	第三級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米單價	每平方米1,080港元 至1,667港元	每平方米單價越高， 公平值越高

說明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級別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範圍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工業及宿舍樓宇	19,992	第三級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米單價	每平方米1,143港元 至1,690港元	每平方米單價越高， 公平值越高

(d) 下列金額已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租金收入(附註26)	781	828
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692)	(65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投資物業(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就本集團的借款質押為抵押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之投資物業其業務模式乃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投資物業內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本集團計量與此等投資物業之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時，所使用之稅率及稅基與預期收回此等投資物業的方式一致。

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單位信託，按公平值	795	76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765	910
轉入／(轉出)權益之收益／(虧損)淨額	30	(145)
年／期末結餘	795	765

非上市單位信託指於美國基金的投資。該等基金主要投資評級低於投資級的美國企業債券。該等基金以港元列值。

非上市單位信託之公平值乃基於信託網站上可觀察之贖回價格。該等公平值屬第一級公平值層級(附註3.3)。

11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料	500	546
在製品	332	388
製成品	1,643	2,045
	2,475	2,979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金額約為55,2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5,566,000港元)；計入存貨撇減撥回之金額約為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存貨撇減約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本約為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5,000港元)之存貨被視為陳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全額撥備約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 第三方	27,339	23,567
— 一名關連人士(附註34(d))	988	—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28,327	23,567
減：呆賬撥備(b)	(4,536)	(4,495)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23,791	19,072

應收貿易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美元	14,277	15,366
— 人民幣	14,050	7,542
— 歐元	—	659
	28,327	23,567

- (a) 應收貿易款項主要由製造及銷售配件和互聯網社區服務產生。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介乎60至150日之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60日內	19,369	11,839
61日至150日	4,422	7,148
151日至365日	—	85
	23,791	19,072

12 應收貿易款項(續)

(a)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約3,6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83,000港元)為已逾期但未減值。此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貿易款項之逾期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60日內	3,232	5,105
61日至150日	434	578
	3,666	5,68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約4,5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95,000港元)已全數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批發商有關，其處於未料及經濟困難。本集團對呆賬撥備之政策乃根據對賬目之可收回性、賬齡所作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而釐定，包括各客戶之信譽度及過往收款記錄。

(b)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4,495	4,83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4	49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	(20)
於年／期內收回之款項	(48)	(315)
外幣匯兌差額	(55)	(55)
年／期末結餘	4,536	4,495

於各結算日，信貸風險的最高數額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抵押的擔保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	6,663	–
預付款項	6,420	302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附註34(d))	3,123	2,727
其他應收款項	2,372	1,773
	18,578	4,802
減：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分(a)	(5,779)	–
	12,799	4,802

(a) 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分指就採購網絡設備預付款項。

(b)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人民幣	14,626	1,231
— 港元	3,927	3,446
— 美元	25	102
— 歐元	–	23
	18,578	4,802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51,240	50,020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變動：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止年度 持作買賣 投資 千港元	持作買賣 投資 千港元	非上市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50,020	–	24,510	24,510
添置	–	121,700	–	121,700
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1,220	(18,098)	(4,510)	(22,608)
出售	–	(53,582)	(20,000)	(73,582)
年／期末結餘	51,240	50,020	–	50,0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包括未變現收益約1,2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變現虧損約7,990,000港元及未變現虧損約14,61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投資指於本集團於若干在聯交所主板報價香港上市公司之股權投資。

所有股權投資之公平值均按其在活躍市場的當前報價釐定及其公平值屬於公平值層級第一級(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貿易款項	23,791	19,072
—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及可扣減增值稅)	5,495	4,500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36,487	764,136
	965,773	787,7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51,240	50,02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795	765
	1,017,808	838,493
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 借貸	60,000	60,000
— 應付貿易款項	13,097	6,124
— 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其他應付稅項、應計開支及預收款項)	44,359	34,272
— 融資租賃責任	703	510
	118,159	100,906

1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 港元	815,469	739,325
— 人民幣	107,793	11,695
— 美元	13,059	12,947
— 其他貨幣	166	169
	936,487	764,136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17 股本及股份溢價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附註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1,268,921,605	312,689	4,133,356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4,375,000,000	43,750	390,371
於股份合併前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 發行新股份	18(b)(ii)	1,099,324,677	10,993	98,939
於股份合併後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 發行新股份	18(b)(ii)	102,821,650	201	20,109
每股面值由0.01港元 削減至0.001港元	(a)(i)	–	(330,684)	–
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	(a)(ii)	110,229,738,846	110,230	562,171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a)(ii)	–	–	(11,277)
股份合併	(a)(iii)	(73,486,492,564)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589,314,214	147,179	5,193,66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3,589,314,214	147,179	5,193,669
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份	18(b)(iv)	1,010,219,233	2,020	199,6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599,533,447	149,199	5,393,295

(a) 於二零一五年之認購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進行(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ii)發行新股份及非上市新認股權證及(iii)股份合併。

(i) 資本重組

資本重組涉及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中每股已發行股份0.009港元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1港元削減為每股0.001港元，及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資本重組」)。資本重組之建議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生效。已註銷股本330,684,000港元當時重新分類至繳入盈餘儲備。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繳入盈餘儲備已轉撥用於抵銷累計虧損。

17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a) 於二零一五年之認購(續)

(ii) 發行新股份及非上市新認股權證

發行新股份及非上市新認股權證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恒大、Mount Yandang Investment Limited(「Mount Yandang」)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補充的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於認購協議日期，恒大、Mount Yandang及騰訊獨立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董事，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根據認購協議，恒大與Mount Yandang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

- 新普通股，價格為每股0.0061港元，相當於緊隨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0%；及
- 新認股權證(「新認股權證」)，總名義代價為2港元(受限於認購協議之條款)。新認股權證之初步行使價為每股0.0061港元(可予調整)。新認股權證之認購期為發行日期起五年。

由於資本重組完成及認購協議所載其他條件達成，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80,835,141,8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及57,418,811港元的新認股權證獲發行予恒大家全資附屬公司，29,394,597,026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及20,879,568港元的新認股權證獲發行予騰訊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為「認購事項」)。本公司所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672,401,000港元及交易成本約11,277,000港元乃於權益確認。

(iii)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涉及將每兩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由於認購事項完成及股份合併之其他條件達成，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生效。

由於股份合併，(i)每份現有認股權證之初步行使價由每股0.1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0.2港元，於現有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相應調整；及(ii)新認股權證之初步行使價由每股0.0061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0.0122港元，由於股份合併，已發行股份數目由146,972,985,128股股份調整至73,486,492,564股合併股份。

18 其他儲備

附註	認股權證	可換股債券	投資重估	繳入盈餘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基金	企業擴展		總計
	儲備	權益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結餘	(1,057)	423,289	(73)	-	13,901	4,512	1,084	1,083	-	442,73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	(a)	-	(145)	-	-	-	-	-	-	(14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a)	-	-	-	-	976	-	-	-	976
轉換及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	-	(423,289)	-	-	-	-	-	-	-	(423,289)
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b)(ii)	256	-	-	-	-	-	-	-	256
發行新認股權證應佔之交易成本	(c)	(208)	-	-	-	-	-	-	-	(208)
每股面值由0.01港元減至0.001港元	17(a)(i)	-	-	330,684	-	-	-	-	-	330,684
於削減面值時轉入累計虧損	17(a)(i)	-	-	(330,684)	-	-	-	-	-	(330,684)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d)	-	-	-	-	-	-	-	184,808	184,808
於註銷購股權時轉入累計虧損	(d)	-	-	-	-	-	-	-	(184,808)	(184,80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009)	-	(218)	-	13,901	5,488	1,084	1,083	-	20,329

附註	認股權證	投資重估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儲備基金	企業擴展		總計
	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1,009)	(218)	13,901	5,488	-	1,084	1,083	-	20,32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收益淨額	(a)	30	-	-	-	-	-	-	30
轉入法定儲備	(e)	-	-	-	1,504	-	-	-	1,50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a)	-	-	(5,858)	-	-	-	-	(5,858)
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份	(b)(iv)	397	-	-	-	-	-	-	39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12)	(188)	13,901	(370)	1,504	1,084	1,083	-	16,402

18 其他儲備(續)

(b) 紅利認股權證

	紅利認股權證數目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377,924,617	(1,057)
於股份合併前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份(ii)	(1,099,324,677)	216
股份合併之影響(iii)	(2,139,299,970)	–
於股份合併後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份(ii)	(102,821,650)	40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6,478,320	(801)
	<hr/>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2,036,478,320	(801)
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份(iv)	(1,010,219,233)	397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6,259,087	(404)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公司董事建議按零代價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所持本公司每五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紅利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發行5,378,641,037份紅利認股權證。交易成本約1,058,000港元乃於權益確認為「認股權證儲備」。

每份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行使價每股0.1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該權利可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止24個月期間行使。新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202,146,327份紅利認股權證已由其持有人行使及本公司已向該等持有人發行及配發1,202,146,327股普通股。本集團自該等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已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130,498,000港元，其中約11,194,000港元於股本確認、約119,048,000港元於股份溢價中確認及約256,000港元於認股權證儲備內確認。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由於股份合併，每股現有認股權證之初步行使價由每股0.1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0.2港元及於悉數行使現有認股權證時將發行股份總數將據此調整(附註17(a)(i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其他儲備(續)

(b) 紅利認股權證(續)

- (iv)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10,219,233份紅利認股權證已由其持有人行使及本公司已向該等持有人發行及配發1,010,219,233股普通股。本集團自該等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已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202,043,000港元，其中約2,020,000港元於股本確認、約199,626,000港元於股份溢價中確認及約397,000港元於認股權證儲備內確認。

(c) 新認股權證

	新認股權證數目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發行新認股權證(附註17(a)(ii))	12,835,799,820	—
發行新認股權證應佔交易成本	—	(208)
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17(a)(iii))	(6,417,899,910)	—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17,899,910	(20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份新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行使價每股0.0061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因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進行之股份合併，新認股權證之初步行使價已由每股0.0061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0.0122港元。該權利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止五年期間行使。新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交易成本約208,000港元乃於權益確認為「認股權證儲備」。

- (d)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兩名董事及若干合資格僱員(「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據此，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授出日期按每股0.275港元行使價認購合共2,223,507,839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所有承授人與本公司協定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註銷向彼等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無獲得任何回報，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確認之購股權儲備結餘約184,808,000港元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18 其他儲備 (續)

- (e)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抵銷從過往年度結轉的任何累計虧損後)的一定比例撥入儲備金。視乎其性質而定，有關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以紅股發行形式分配予擁有人。

19 借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計入非流動負債借貸：		
其他借貸－無抵押	60,000	60,000

自獨立第三方所授出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其他借貸以固定年利率5%計息。

於年度／期間末，本集團借貸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2至5年	60,000	60,000

非即期借貸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利率為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融資租賃責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多輛汽車，租期介乎2至5年。所有融資租賃責任之相關利率乃於各合約日期訂定，年利率介乎1.8%至2.75%。該等租約並無續租條款或購買選擇權及遞增條款。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1年內	215	230	188	210
– 1年至2年	215	113	197	101
– 2年至5年	330	209	318	199
	760	552	703	510
減：未來融資費用	(57)	(42)	–	–
租賃責任之現值	703	510	703	510
減：於一年內到期清償之款項			(188)	(210)
於一年後到期清償之款項			515	300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責任乃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設定之押記作擔保。

21 遞延所得稅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555	—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2,039	—
	2,594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3,776)	(4,266)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182)	(4,266)

遞延稅項變動總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4,266)	(4,698)
於所得稅抵免確認(附註30)	2,960	23
貨幣兌換差額	124	251
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稅項	—	158
年／期末結餘	(1,182)	(4,2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遞延所得稅(續)

年／期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不計及於相同稅務權區內抵銷結餘代價)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於所得稅抵免確認	2,129	581	2,710
貨幣兌換差額	(90)	(26)	(1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9	555	2,594

遞延稅項負債	投資物業重估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483)	(215)	(4,698)
於所得稅抵免確認	(34)	57	23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解除	-	158	158
貨幣兌換差額	251	-	25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6)	-	(4,26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266)	-	(4,266)
於所得稅抵免確認	250	-	250
貨幣兌換差額	240	-	24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6)	-	(3,77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於有可能藉日後應課稅利潤變現有關利益的情況下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本集團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約4,348,7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39,07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718,3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6,581,000港元)，乃由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未來利潤流並不確定。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稅項虧損約9,8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7,465,0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若干日期屆滿。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付盈利須繳付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約752,000港元。該等金額進行長期再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匯付盈利總額為約15,044,000港元。

22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3,097	6,124

應付貿易款項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人民幣	8,751	3,275
— 港元	4,004	2,213
— 美元	342	636
	13,097	6,124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60日內	12,993	6,048
61日至150日	69	23
150日以上	35	53
	13,097	6,124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23 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44,359	34,272
互聯網社區服務預收款項	21,353	—
應計費用開支	10,842	7,355
其他稅項撥備	7,181	12,683
	83,735	54,3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人民幣	74,362	21,090
— 港元	8,530	32,702
— 美元	843	518
	83,735	54,310

24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之主要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存貨銷售成本	55,274	65,566
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	458	405
員工成本(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附註25)	47,126	31,409
法律及專業費用	4,541	2,517
折舊(附註6)	9,823	1,325
廣告及推廣成本	2,251	4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a)	2,528	1,728
— 非審核服務	1,090	1,345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8)	307	247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7)	853	—
撥回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b)	(14,919)	—

- (a)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為2,400,000港元。其他為向其他核數師就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之審計服務支付之款項。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評估與若干最終稅項釐定尚不明朗的交易有關的稅項及附加的撥備。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計提約14,919,000港元的撥備，並決定於年內撥回撥備。

2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薪金及工資	41,482	29,159
退休金成本－法定退休金(b)	2,774	1,109
員工福利	1,725	878
醫療福利	1,145	263
	47,126	31,409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184,808
	47,126	216,217

(a)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零名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三名)。餘下五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兩名)個人僱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577	5,440
退休計劃供款	54	14
	9,631	5,454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5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b) 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按地方市政府協定的平均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就該計劃供款，以撥付僱員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和法規，為香港所有僱員參與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按合資格僱員相關收入總額5%的最低法定供款規定作出。

本集團已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處理的僱員退休計劃供款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計劃供款總額	2,774	1,109

26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網絡設備使用及維修服務收入(附註34(b))	2,277	—
租金收入	781	82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71	53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	177
雜項收入	107	35
	3,236	1,093

27 其他開支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租賃網絡設備折舊	2,937	-

2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1,638)	(372)
外匯收益	180	75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	(96)	266
撇銷應付款項	66	2,484
雜項收益	206	215
	(1,282)	2,668

29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融資成本：		
－借貸利息開支	3,000	2,478
－融資租賃責任利息開支	31	24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	372
	3,031	2,874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12)	(66)
融資成本－淨額	1,919	2,8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所得稅抵免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年度／期間撥備	(5,138)	(617)
— 於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2,478	689
	(2,660)	72
遞延所得稅	2,960	23
	300	95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所得稅有別於使用集團實體原屬國家實施的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065	(228,045)
按各司法管轄區適用於溢利／(虧損)的稅率計算之稅項	2,608	(37,450)
撥回撥備及毋須課稅之其他應付款項	(3,730)	—
毋須課稅收入	(18)	(9)
不可扣稅開支	1,524	31,861
並無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2,429	6,574
有關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478)	(689)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35)	(382)
	(300)	(95)

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度／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本集團就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年度／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按適用稅率2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5%)計算。

31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度／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5,039	(227,81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0,757,903	79,606,128
年度／期間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0.0062	(0.29)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之股份合併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發行之新股份及新認股權證之折讓所隱含花紅部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悉數獲兌換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本公司有一種攤薄潛在普通股：認股權證。假設行使認股權證而原應發行之股份數目減去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按公平值(乃按年內每股平均市價釐定)原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即為以零代價發行之股份數目。據此得出以零代價發行之股份數目，會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計入作為分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每股盈利／(虧損)(續)

(b) 攤薄(續)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5,03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0,757,903
經調整：	
— 認股權證(以千計)	3,491,399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4,249,302
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0.006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潛在普通股具攤薄效應，此乃由於彼等轉換為普通股會減少每股虧損。

32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065	(228,045)
已作出以下調整：		
折舊(附註6)	9,823	1,325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8)	307	247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7)	85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附註14)	(1,220)	22,608
其他收入	(178)	(265)
其他虧損／(收益)一淨額	1,703	(2,66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184,808
融資成本一淨額(附註29)	1,919	2,80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575	616
應收貿易款項	(4,760)	(1,74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13,403)	1,131
應付貿易款項	6,973	(2,486)
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9,260	10,104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6,917	(11,566)

33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940	1,38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04	923
	2,144	2,303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網上平台	4,245	110,019

34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恒大控制，其間接持有本公司54%股份。Mount Yandang持有20%股份及餘下26%股份廣泛持有。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Xin Xin (BVI) Limited。本集團之最終控股人為許家印博士。

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擁有下列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及結餘：

(a) 關連人士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馬斯葛投資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
恒大互聯網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恒大的一間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i) 租金開支： 馬斯葛投資有限公司	1,258	522
(ii) 系統開發及實施服務之收入： 恆大互聯網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3,311	—
(iii) 網絡設備使用及維護服務之收入： 恆大互聯網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2,277	—
(iv) 佣金收入： 恆大互聯網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974	—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主要管理層薪酬 —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6,367	7,597

34 關連人士交易(續)

(d)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與關連人士之重大結餘：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恆大互聯網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988	—
— 一名主要管理層人員(i)	3,123	2,727
	4,111	2,727

(i) 應收一名主要管理層人員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5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實體

以下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 債務證券詳情	母公司直接持有之 普通股 股份比例(%)	本集團持有之 普通股 股份比例(%)	非控股權益 持有之普通股 股份比例(%)
富霖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向集團實體提供管 理服務，香港	1港元	100%	100%	—
Sun Mass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英屬處 女群島	—	100%	100%	—
Sun Mass Funding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英屬處 女群島	—	100%	100%	—
Crown Emeral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買賣投資，香港	85,076,371港元	—	100%	—
馬斯葛德雅(東莞)皮具製品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有限公司	製造照相產品配 件、電子及多媒 體產品，中國	10,400,000港元	—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實體(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詳情	母公司直接持有之普通股股份比例(%)	本集團持有之普通股股份比例(%)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普通股股份比例(%)
Mascotte Industrial Associate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香港	4美元	-	100%	-
馬斯基(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買賣照相產品配件、電子及多媒體產品, 香港	2港元	-	100%	-
馬斯基志豪照相器材(惠州)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有限公司	製造照相產品配件、電子及多媒體產品, 中國	4,180,000美元	-	90%	10%
權置有限公司	香港	貸款融資, 香港	11,547,930港元	-	100%	-
秋棠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	1港元	-	100%	-
深圳市恒騰網絡服務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有限公司	互聯網社區服務, 中國	15,000,000美元	-	100%	-
深圳市恒騰網絡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有限公司	互聯網社區服務, 中國	-	-	100%	-

35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實體 (續)

附註：

- (i) 由於上述公司名稱並無註冊或可用之英文名稱，故此英文版的公司名稱為管理層對公司中文名稱的翻譯。
- (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深圳市恒騰網絡服務有限公司(「恒騰外資企業」)與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市恒騰網絡有限公司(「恒騰經營公司」)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恒騰外資企業獲得恒騰經營公司的實際控制權，可因其參與恒騰經營公司而獲得可變回報。

本公司及恒騰外資企業並無於恒騰經營公司權益中擁有法定所有權。然而，根據與恒騰經營公司之註冊擁有人訂立之若干合約協議，本公司及恒騰外資企業以透過控制投票權的方式控制恒騰經營公司並支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委任或解除其控制機構大部分成員職務，以及於該等機構的會議上以大多數投票。此外，該等合約協議亦轉移恒騰經營公司的風險及獎勵至本公司及／或恒騰外資企業。因此，恒騰經營公司呈列為本公司之受控制結構實體。

(a) 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控股權益總額約為4,6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27,000港元)。

以下為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馬斯葛志豪照相器材(惠州)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狀況表概要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 資產	51,250	63,704
負債	(18,761)	(34,659)
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32,489	29,045
非流動 資產	18,056	21,860
負債	(3,776)	(4,636)
非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14,280	17,224
資產淨值	46,769	46,2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實體(續)

(a)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全面收入報表概要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收益	19,104	19,18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82	(81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982	(521)
除稅後溢利/(虧損)	3,264	(1,338)
其他全面收入	(2,764)	(2,676)
全面收入總額	500	(4,014)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全面收入總額	50	(401)

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93)	(2,241)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37	6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256)	(2,174)
年/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629	12,49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外匯虧損	(566)	(695)
年/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807	9,629

上述資料為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9,260	89,2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	81
	89,306	89,34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6,103	153
其他應收款項	268	22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01,161	729,534
	917,532	729,915
資產總值	1,006,838	819,25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9,199	147,179
股份溢價	(a) 5,393,295	5,193,669
其他儲備	(a) 71,589	71,192
累計虧損	(a) (4,673,367)	(4,661,056)
總權益	940,716	750,98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60,000	60,00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22	4,89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374
	6,122	8,272
負債總額	66,122	68,272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06,838	819,25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張曉華
董事

黃賢貴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認股權證 儲備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繳納盈餘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133,356	(1,057)	423,289	72,201	-	(4,972,748)	(344,959)
期間虧損	-	-	-	-	-	(203,800)	(203,800)
於認購時發行新股份	562,172	-	-	-	-	-	562,172
於認購時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1,275)	-	-	-	-	-	(11,275)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3)	-	-	-	-	-	(3)
發行新認股權證應佔交易成本	-	(208)	-	-	-	-	(208)
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份	119,048	256	-	-	-	-	119,304
轉換可換股債券	390,371	-	(423,289)	-	-	-	(32,918)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	184,808	-	184,808
於註銷購股權時轉入累計虧損	-	-	-	-	(184,808)	184,808	-
每股面值由0.01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	-	-	-	330,684	-	-	330,684
於面值削減時轉入累計虧損	-	-	-	(330,684)	-	330,684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3,669	(1,009)	-	72,201	-	(4,661,056)	603,80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193,669	(1,009)	-	72,201	-	(4,661,056)	603,805
年內虧損	-	-	-	-	-	(12,311)	(12,311)
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份	199,626	397	-	-	-	-	200,02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93,295	(612)	-	72,201	-	(4,673,367)	791,517

37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周承炎(附註(ii))	352	—	—	352
聶志新(附註(ii))	352	—	—	352
陳海權(附註(ii))	352	—	—	352
黃賢貴(附註(i))	211	—	13	224
劉永灼(附註(i))	211	—	—	211
張曉華(附註(iii))	108	—	—	108
彭建軍(附註(i))	104	—	—	104
施卓敏(附註(iv))	93	—	—	93
卓越強(附註(i))	—	—	—	—
	1,783	—	13	1,79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董事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鍾育麟(附註(v),(vii))	—	1,511	11	1,522
鄺啟成(附註(viii))	—	1,055	9	1,064
周志華(附註(vi),(vii))	—	540	11	551
繆希(附註(ix))	137	—	—	137
Robert James Iaia II(附註(ix))	137	—	—	137
洪祖星(附註(ix))	137	—	—	137
叢鋼飛(附註(ix))	137	—	—	137
周承炎(附註(ii))	67	—	—	67
聶志新(附註(ii))	67	—	—	67
陳海權(附註(ii))	67	—	—	67
彭建軍(附註(i))	40	—	—	40
劉永灼(附註(i))	40	—	—	40
黃賢貴(附註(i))	40	—	—	40
卓越強(附註(i))	—	—	—	—
	869	3,106	31	4,006

37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附註：

- (i) 彭建軍先生、劉永灼先生、黃賢貴先生及卓越強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彭建軍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ii) 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及陳海權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張曉華女士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iv) 施卓敏教授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鍾育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vi) 周志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 (v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兩名董事授出購股權，據此該等董事有權購買本公司624,000,000股股份，金額為51,864,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董事與本公司協定，註銷彼等獲授之全部購股權且無獲得任何回報。
- (viii) 鄭啟成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 (ix) 叢鋼飛先生、繆希先生、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及洪祖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b) 董事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無)。

(c) 就作出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就作出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37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續)

(d) 有關以董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與相關董事有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其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年度／期間末或於年度／期間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涉及本集團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33,284	101,877	101,224	109,346	166,456
除稅前溢利/(虧損)	5,065	(228,045)	(139,788)	(541,206)	(1,191,958)
所得稅抵免(開支)	300	95	10,687	(5,605)	15,654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5,365	(227,950)	(129,101)	(546,811)	(1,176,30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039	(227,817)	(128,431)	(545,696)	(1,176,604)
非控股權益	326	(133)	(670)	(1,115)	300
	5,365	(227,950)	(129,101)	(546,811)	(1,176,304)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100,876	866,306	125,474	146,643	402,709
負債總額	(167,589)	(134,323)	(153,158)	(246,570)	(1,488,814)
資產(負債)淨值	933,287	731,983	(27,684)	(99,927)	(1,086,1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28,610	727,356	(32,712)	(105,625)	(1,091,399)
非控股權益	4,677	4,627	5,028	5,698	5,294
	933,287	731,983	(27,684)	(99,927)	(1,086,105)

附註：上述五年財務概要未予重新呈列，以將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的表現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投資物業詳情

地點	租期	本集團之權益	類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惠州市 惠陽縣 平潭鎮 獨石管理區 塘背園村 14-03-129號及14-03-383號地段 之工業綜合 建築物部分	中期租約	90%	商業